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1)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
(2)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購銷協議、
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6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69至149頁。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30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於2021年10月14日刊發。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國內股票持有者或其代表委任表格請交回)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票持有者或其代表委任表格請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1年11月12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	2
3. 持續關連交易－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	32
4.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6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程序	66
6. 推薦建議	67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8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50
附錄四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1年9月29日簽訂的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
「安徽欣創」	指	安徽欣創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原日常關連交易協議、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現行節能環保協議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指	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及節能環保補充協議
「化工能源公司」	指	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化工能源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簽署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2019至2021年由本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或提供產品，以及由化工能源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90%控股擁有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釋 義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1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通過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年度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節能環保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欣創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之節能環保補充協議
「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之間於2020年5月7日訂立的日常關聯交易補充協議
「現行節能環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欣創之間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的節能環保協議
「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於2020年5月7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冶鏈金之間於2020年5月7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釋 義

「該等現行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修訂)、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經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及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修訂)、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及新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修訂)、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行節能環保協議(經節能環保補充協議修訂)、礦石購銷協議及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該等現行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修訂)、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經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及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修訂)、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及新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修訂)、化工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行節能環保協議(經節能環保補充協議修訂)及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年度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其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該等關聯交易補充協議、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年度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母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除外)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訂立的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嘉華公司」	指	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華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簽署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2019至2021年由本集團向嘉華公司銷售或提供產品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或「母公司」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公司前身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之間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的日常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母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所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冶鏈金之間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之間於2019年12月30日訂立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原金融服務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母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所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冶鏈金之間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歐冶鏈金」	指	歐冶鏈金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原稱馬鞍山馬鋼廢鋼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2月19日更名)，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之間於2019年9月19日訂立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產品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1年9月29日簽訂的產品購銷協議
「礦石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之礦石購銷協議，據此，在2019至2021年由本公司從母公司購買礦石和鐵礦石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服務」	指	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包括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含貨物裝卸、存儲、塊礦篩分、中轉短倒、過磅、取送等綜合服務)、倉儲和配送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服務、設備大、中型修理、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及檢修服務、自動化、信息化運維服務及改造、車輪加工、委託代理及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相關服務)
「節能環保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欣創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之節能環保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執行董事：

丁毅先生(董事長)

任天寶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霞女士

朱少芳女士

王先柱先生

辦公地址：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的修訂；
- (2) 持續關連交易－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的修訂；及(2)持續關連交易－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的修訂

(i) 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歐冶鏈金訂立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同意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繼續由本集團向歐冶鏈金銷售或提供產品，以及由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於2020年5月7日，本公司與歐冶鏈金簽訂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擬將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i)2020年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3,796.8百萬元，調增人民幣3,711.7百萬元，調整後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508.5百萬元；及(ii)2021年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4,522.5百萬元，調增人民幣5,070.0百萬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592.5百萬元。

受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的影響，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上限不能滿足預期。故此，本公司與歐冶鏈金訂立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擬將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2021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9,592.5百萬元，調增人民幣921.4百萬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513.9百萬元。其餘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行歐冶鏈金補充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行年度上限。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歐冶鏈金

標的事項

歐冶鏈金同意(其中包括)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包括廢鋼成品。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交易條款。

在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代價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產品以市場價格為價格基準。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確定價格。實際上，廢鋼產品的定價乃經參考通過「鋼之家」(<http://www.steelhome.cn>)及「我的鋼鐵」(www.mysteel.com)等行業網站市場調研獲得的市場價格，一般為鋼鐵行業公認的數據來源。

由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付款

有關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付款，在本集團接收有關產品或服務並辦理完財務結算手續後，本集團須於10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款項。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生效的先決條件為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期限

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自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為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歐冶鏈金根據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及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歐冶鏈金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3,282,400,000	7,508,500,000	不適用	9,592,5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3,075,590,000	5,499,820,000	6,598,400,000	不適用

2021年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已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的金額，約佔2021年現行年度上限六個月按比例計算的137.57%。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亦分別錄得93.70%及73.25%的高使用率。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歐冶鏈金根據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歐冶鏈金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

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10,513,900,000

故此，本集團向歐冶鏈金銷售或提供產品以及由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總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為人民幣10,599,662,300元。

2021年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照(i)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ii)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歐冶鏈金之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iii)歐冶鏈金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特別是，本集團對廢鋼及生鐵的需求較2020年年底大幅增加，預期本集團於2021年11月及12月將採購29萬噸廢金屬。此外，自2020年年底以來，廢鋼及生鐵的價格上漲約19%。

就本公司採納的廢料預計價格介乎人民幣3,161元及人民幣3,369元(視乎所需規格)而言，該價格乃參考本集團採購部編製的月度內部價格指引所載相關公告日期(即2021年9月29日)前的廢金屬最新價格釐定，該價格指導乃參考近期於公眾領域(如www.steelhome.cn)的市場交易情況編製。預計價格低於行業網站「www.steelhome.cn」於同日介乎每噸人民幣3,773元及每噸人民幣3,834元的市場價格報價。

經考慮2021年12月廢料的實際需求及鑒於本公司所採納的廢料估計採購價低於市場價格範圍且經考慮，董事會認為，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的估計屬合理。

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歐冶鏈金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產品及服務，能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歐冶鏈金是一家專業提供廢鋼產品的企業，於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時持有歐冶鏈金69.83%的股權，即歐冶鏈金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同意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繼續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於2020年5月7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擬將母公司集團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i)2020年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100百萬元，調增人民幣1,600百萬元，調整後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及(ii)2021年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調增人民幣900百萬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受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的影響，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上限不能滿足預期。故此，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擬將(i)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的2021年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165.3714百萬元，調增人民幣385百萬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50.3714百萬元；及(ii)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包括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包括貨物裝卸、倉儲、塊礦篩選、中轉及短途裝卸、稱重、取貨及配送等)、倉儲及配送服務、用於生產支持的設備(設施)維護服務、設備大修及中期維護、電氣、電機及變壓器工程及維護服務、自動化及資訊化運維服務及改造、車輪加工服務、代理服務及汽車維修、監測、診斷服務及相關服務的2021年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3,010.1403百萬元，調增人民幣392.83百萬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02.9703百萬元。其餘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行年度上限。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母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經自身及本集團同意，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以下產品，包括(i)成品及相關商品，如鋼材、鋼錠、配件、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焦粉、鐵秤及其他產品(勞保及辦公用品等)；及(ii)水、電、氣，包括電、生活水、工業處理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及其他氣體。

董事會函件

母公司經自身及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服務，包括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包括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包括貨物裝卸、倉儲、塊礦篩選、中轉及短途裝卸、稱重、取貨及配送等)、倉儲及配送服務、用於生產支持的設備(設施)維護服務、設備大修及中期維護、電氣、電機及變壓器工程及維護服務、自動化及資訊化運維服務及改造、車輪加工服務、代理服務及汽車維修、監測、診斷服務及相關服務。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之交易條款。

在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代價

定價須按照國家規定價格釐定。沒有國家價格的，定價須按照市價釐定，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同時，本集團將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與服務的定價。

董事會函件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各個交易採用的定價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本集團向母公司 集團銷售產品	國家規定價格	電／生活水／工業淨水
	市場定價	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 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鋼材／鋼 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等／ 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勞 保、辦公用品等
母公司集團向本 集團提供的標的 服務	市場定價	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包括公路運輸、 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包括貨物 裝卸、倉儲、塊礦篩選、中轉及短途 裝卸、稱重、取貨及配送等)、倉儲 及配送服務、用於生產支持的設備 (設施)維護服務、設備大修及中期維 護、電氣、電機及變壓器工程及維護 服務、自動化及資訊化運維服務及改 造、車輪加工服務、代理服務及汽車 維修、監測、診斷服務及相關服務

國家規定的電力價格乃經參考安徽省物價局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安徽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我省銷售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皖發改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https://www.wuhu.gov.cn/openness/public/6604551/29704691.html>)釐定。現時國家規定的工業及商業用電價格於旺季約為每度人民幣0.9792元，於正常時期約為每度人民幣0.6048元。

董事會函件

國家規定的水價乃經參考馬鞍山市人民政府於2017年1月1日實施的《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水資源費和污水處理費標準的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http://zwgk.mas.gov.cn/openness/detail/content/613b29e6d1da9b24178b4567.html>)釐定。現時國家規定的工業用水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43元。

煤氣市場價格根據政府對天然氣定價的頻率同步調整，並根據天然氣及各類燃氣的每立方米熱值核定。其他燃氣價格以第三方網站(如：百川網站(<http://www.baiinfo.com>))公佈的價格為準。

水運市場價格乃根據招標價格及管理費標準定價釐定；港口綜合服務、能源管理、託管運營服務等市場價格根據基準價釐定；其他服務的市場價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

有關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的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及其他氣體等的付款，須由母公司集團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的付款，須由母公司集團按月預先把下月的預計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輔料及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的付款，須由母公司集團按月支付上月的銷售款予本集團。

有關標的服務的付款，本集團須根據服務進度確定費用，驗明品質無誤後，本集團須於3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母公司集團。

先決條件

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生效的先決條件為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期限

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自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為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的產品及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標的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及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首六個月	止年度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的產品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	現行年度金額	965,297,000	1,061,345,700	不適用	1,165,371,400
的產品，包括(i)鋼材、	上限				
鋼錠、配件、材料(不銹	實際交易金額	475,761,000	472,030,000	439,420,000	不適用
鋼帶、電纜、工具等)、					
焦粉、鐵秤及其他產品					
(勞保及辦公用品等)；					
及(ii)生活水、電、工業					
處理水、高爐煤氣、焦					
爐煤氣、轉爐煤氣、蒸					
汽、壓縮空氣及其他氣					
體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現行年度金額	2,744,340,800	2,902,740,100	不適用	3,010,140,300
的標的服務	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2,010,303,000	2,420,420,000	1,538,690,000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的產品及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標的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的產品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的產品，包括(i)鋼材、鋼錠、配件、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焦粉、鐵秤及其他產品(勞保及辦公用品等);及(ii)生活水、電、工業處理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及其他氣體

1,550,371,400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標的服務

3,402,970,300

董事會函件

故此，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的總建議年度上限，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為人民幣9,063,038,300元。明細(包括根據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無須修訂的項目數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銷售產品／服務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的產品	包括生活水、電、工業處理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及其他氣體。	175,000,000
	包括鋼材、鋼錠、配件、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焦粉、鐵秤及其他產品(勞保及辦公用品等)	1,375,371,400
		1,550,371,400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標的服務		83,874,000
小計		<u>1,634,245,400</u>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銷售的產品／服務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產品，包括耐火材料、備件、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其他商品(焦炭、生鐵、煤等)		2,125,822,600
母公司集團開展的基建技改項目		1,900,000,000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標的服務		3,402,970,300
小計		<u>7,428,792,900</u>

總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9,063,038,300

2021年年度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iii)本集團預計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與產品的能力及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母公司集團之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需求；及(iv)母公司集團預計對本集團服務與產品的需求及母公司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能力。

特別是，由於馬鋼集團物流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內其他單位的合作增加，環保要求提高，增加的水陸運輸服務將進一步產生人民幣39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較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增加33.04%。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已使用約28.3%。

需求於未來時期將大幅增加。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的討論，彼等已成功投標四個建築項目，該等項目將需要70,000噸鋼材，包括但不限於H型鋼、熱軋鋼板及鋼筋，均須於2021年12月或之前交付。基於需求，本公司估計，鋼材的平均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5,500元，而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增加人民幣3.85億元至人民幣15.5億元。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的估計屬合理。

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母公司集團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產品與服務，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母公司集團專業提供標的服務且具有豐富的業務經驗。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47.59%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鑒於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同意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即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繼續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繼續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

由於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上限及條款不能滿足預期，因此，於2020年5月7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訂立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以將(i)2020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787百萬元，調增人民幣10,334.7百萬元，調整後2020年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1,121.7百萬元；及(ii)新訂2021年年度的服務與產品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9,893.09百萬元。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期限將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受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的影響，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上限不能滿足預期，因此本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訂立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擬將(i)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銷售的產品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232.92百萬元，調增人民幣943.61百萬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176.53百萬元；及(ii)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產品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4,784.45百萬元，調增人民幣3,980百萬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764.45百萬元。其餘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寶武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包括(其中包括)鋼材、鋼坯、能源、備件及相關產品等。

中國寶武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其中包括)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

中國寶武集團目前向本集團提供的備件為軋輥及冷軋設備備件，本集團目前並無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備件。但是，倘中國寶武集團急需本集團能夠提供的若干備件，作為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合作的一部分，本集團可安排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該類產品。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之產品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的交易條款；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產品之交易條款。

董事會函件

在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協議。

代價

能源介質(如電力、生活用水、工業處理水及天然氣)的定價將基於國家定價。關於其他產品服務及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本公司亦將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獲得的報價、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向行業參與者詢價及比較以及於行業網站搜索等方式取得市場價格。

同時，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之產品的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能源介質的條款乃基於國家定價，而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條款乃基於市場價格。

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之價格，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其他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	市場定價	鋼材、鋼坯、備件及相關產品等
	國家定價	能源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	市場定價	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

董事會函件

國家規定的電力價格經參考安徽省物價局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安徽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我省銷售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皖發改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https://www.wuhu.gov.cn/openness/public/6604551/29704691.html>)釐定。現時國家規定的工業及商業用電價格於旺季約為每度人民幣0.9792元，於正常時期約為每度人民幣0.6048元。

國家規定的水價乃經參考馬鞍山市人民政府於2017年1月1日實施的《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水資源費和污水處理費標準的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http://zwgk.mas.gov.cn/openness/detail/content/613b29e6d1da9b24178b4567.html>)釐定。現時國家規定的工業用水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43元。

國家規定的天然氣價格乃經參考馬鞍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調整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http://zwgk.mas.gov.cn/openness/detail/content/61302485d1da9baf468b4567.html>)釐定。現時國家規定的天然氣價格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17元。

鋼材市場價格乃經參考行業網站(包括鋼鐵行業公認數據來源「Steelhome」(<http://www.steelhome.cn>)及「MySteel」(www.mysteel.com))每月日均交易的算術平均價格釐定。

付款

付款和結算將根據交易對象的不同，簽訂兩方或三方協議，進行程序控制，按合同規定進行財務結算。

董事會函件

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每個項目付款方式如下：

類別	付款方式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產品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能源介質	中國寶武集團須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鋼產品、坯、零件及相關產品等	中國寶武集團須按月於每月月末預先把下月的預計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就中國寶武集團出售或提供的產品付款而言，在本集團在接收並驗明品質無誤後，本集團須於30個工作日內支付款項。

先決條件

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生效的先決條件為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期限

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須待於2021年12月3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根據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下及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期間，以及自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之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及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金額上限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實際 交易金額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金額上限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首六個月 實際交易金額	2019年 9月19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金額上限	2019年 9月19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實際交易金額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產品						
產品，包括鋼材、鋼坯、能源、備件及相關產品等	<u>448,120,000</u>	<u>194,240,000</u>	<u>232,920,000</u>	<u>162,830,000</u>	<u>30,000,000</u>	<u>12,158,000</u>

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產品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使用率為43.35%。按六個月比例計算，2021年上半年的使用率為139.82%，已高於2020年的使用率。

董事會函件

根據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下及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期間，以及自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止期間根據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及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截至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2021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9月19日至	
	止年度	止年度實際	止年度	止首六個月	2019年	
	金額上限	交易金額	金額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2019年	
			實際交易金額	金額上限	9月19日至	
				實際交易金額	2019年	
					12月31日	
					金額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產品						
產品，包括鐵礦石、石灰						
石、廢鋼、備件、輔材等	7,241,650,000	1,944,900,000	14,784,450,000	4,817,400,000	220,000,000	142,473,00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產品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使用率為26.86%。於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時，本公司預期，新暫定項目將導致產品需求增加，並於上調2020年年度金額上限，然而該等項目隨後被取消。2021年上半年按六個月比例計算的使用率為65.17%，已高於2020年的使用率。

董事會函件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根據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之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之產品

產品，包括鋼材、鋼坯、能源、備件及相關產品等的建議金額上限 1,176,530,000

根據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產品

產品，包括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的建議金額上限 18,764,450,000

董事會函件

故此，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以及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總建議年度上限，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為人民幣24,816,700,000元。明細(包括根據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無須修訂的項目數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銷售產品／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產品，包括鋼材、鋼坯、能源、備件及相關產品等	1,176,530,000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加工、代理服務、調試及測量服務等	122,160,000
小計	<u>1,298,690,000</u>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銷售產品／服務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產品，包括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	18,764,450,000
中國寶武集團開展的基建技改項目	3,600,880,000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維護服務、運輸、倉儲、裝卸、起重服務等	1,152,680,000
小計	<u>23,518,010,000</u>

總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24,816,700,000

2021年年度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價格或市場價格；(ii)本集團預計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中國寶武集團之產品所產生的需求；及(iii)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和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能力。

本公司擬採購生產過程所需的(i)140,000噸板坯；(ii)1,840,000噸鐵礦石產品；(iii)200,000噸球團及(iv)各種輔料及備件，將佔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於2021年建議年度上限的30%、48%、13%及9%(已考慮對原材料之需求，以支持本集團鋼鐵業務快速發展)。經計及根據本公司採購計劃作出的採購額及各類產品的市價，本公司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8,764.5百萬元。

尤其是，由於本集團併入中國寶武集團，本集團已參與中國寶武集團的集中銷售與採購，導致增加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的交易。本集團預期，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金額應增加約人民幣94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建設項目、通過中國寶武集團而增加的銷售管道及由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材料加工增加。於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的產品而言，鐵礦石價格在2021年大幅上漲；預期採購鋼坯將增加約人民幣820百萬元。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屬合理。

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中國寶武補充協議本集團獲得可靠的產品與服務，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中國寶武對於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方面為專業，且有豐富經驗。而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產品除了實現利潤，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生產的穩定順行，因其保障了對於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故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維持本集團的生產規模。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寶武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57.19%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寶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節能環保補充協議

於2018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安徽欣創訂立現行節能環保協議，同意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繼續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動力、能源介質、產成品。

受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的影響，現行節能環保協議上限不能滿足預期。因此，本公司與安徽欣創訂立現行節能環保協議，擬將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的動力、能源介質、產成品的2021年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81百萬元，調增人民幣109.46百萬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46百萬元。其餘現行節能環保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行節能環保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行年度上限。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安徽欣創

標的事項

本集團須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其中包括銷售石灰、能源介質等。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按公平協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須不優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銷售類似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條款。

作價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新節能環保協議項下的交易。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確定價格。有關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之價格則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價格。

付款

有關動力、能源介質、產成品及相關服務的付款須由本公司每月月末結算。

先決條件

新節能環保協議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期限

其須待於2021年12月3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根據現行節能環保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之動力、能源介質、產成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及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之產品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79,000,000	80,000,000	不適用	81,0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55,990,000	67,390,000	62,710,000	不適用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產品的現行年度上限使用率高，分別為70.87%及84.24%。此外，實際使用率已超過本集團根據現行節能環保協議向安徽欣創銷售產品按六個月比例計算的現行年度上限。上述使用率顯示，本公司過往於計算現行年度上限時已採取審慎方法，而現行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2021年的需求增長。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根據節能環保補充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項下由本集團根據節能環保補充協議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的產品

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年度建議金額
上限

190,460,000

2021年年度節能環保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有關銷售動力、能源介質、產成品的國家指定價格及／或市場價格；(ii)動力、能源介質、產成品的預計產能以及安徽欣創對其的預計需求。

尤其是，由於本公司升級脫硫系統，因此高爐煤氣的消耗量有所增加。此外，本公司加大工作力度，遵守國家的環境保護政策，因此需要更多的能源介質消耗。

此外，有關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安徽欣創對能源介質的需求及其相關國家規定價格後釐定。經考慮最新需求估計，本公司認為須上調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產品於2021年12月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9.45百萬元。

能源介質的估計需求乃基於(i)安徽欣創可能於2021年12月委聘額外環保設施；及(ii)於2021年餘下期間對能源介質的需求增加；及(iii)於極端天氣條件下的10%緩衝或於2021年可能發生的任何價格調整而達致。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屬合理。

節能環保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鑑於中國政府對環保(尤其在鋼鐵行業)的嚴謹要求，採用安徽欣創提供的建設和服務將有利於本公司就近使用先進的節能環保的硬件配套設施，並專注於鋼鐵生產的主業營運及業務。節能環保補充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47.59%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徽欣創是由母公司控制的公司，本公司亦持有安徽欣創16.34%之股本。身為母公司的聯營公司，安徽欣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節能環保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節能環保補充協議(與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合計)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歐冶鏈金、中國寶武及安徽欣創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母公司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董事會函件

歐冶鏈金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廢舊金屬回收、加工、銷售；生鐵銷售、倉儲；國內貿易代理服務。歐冶鏈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中國寶武為是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安徽欣創為一家國有控股企業，主要從事節能環保工程與運營、工業水處理與運營、節能環保裝備製造、合同能源管理、環境監測以及固廢資源綜合利用。安徽欣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協議的內部管理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有效執行及實施，本公司設有《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管有關關連交易的定價管理。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持續監察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上，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在收到上一季度的實際金額後，將該金額與本協議的年度上限進行比較。例如，就每月交易金額穩定的交易而言，倘發現第一季度、第一至第二季度或第一至第三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超過年度上限的25%、50%及75%，關連交易委員會將與有關運營部門討論(i)下半年的預期交易額及(ii)其他可能實施的措施，例如增加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而非與有關關連人士的交易。

本公司將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報價以及本集團近期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款，確保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就涉及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本集團與歐冶鏈金、本集團與安徽欣創提供服務及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確保有關價格乃按市價(通過公開招標／報價、價格比較以及一般商業條款下經公平協商而釐定)釐定。當自供應商取得所要求服務或產品之報價時，本集團將比較報價條款，並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就此協商，以及透過考慮各因素(例如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符合技術規格及交付時間表的能力以及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相關經驗)選取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有關合約將授予對本公司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除獲取報價外，本集團或會通過招標過程授予合約。

本公司將盡量設法取得最多之報價及／或招標，以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本公司的慣例為取得最少三份報價及投標。《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其中指出，至少需獲得三份投標書方為有效。因此，本公司取得至少三份報價及／或投標的做法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因此，有關合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母公司及／或中國寶武集團。

3. 持續關連交易－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

(i) 產品購銷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及母公司集團簽訂的該等現行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產品購銷協議，據此，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同意繼續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以及中國寶武集團繼續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寶武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經自身及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

中國寶武同意，經自身及中國寶武集團向本公司集團銷售產品，包括礦石、石灰、廢鋼、鋼坯、耐火材料、備件、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及其他商品(焦炭、煤炭、合金、油品、煤氣等)。

董事會函件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產品購銷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交易條款；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類似產品之交易條款。

在產品購銷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產品購銷協議項下的交易。

定價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

同時，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產品購銷協議項下其他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	政府定價	電／生活水／工業淨水
	市場定價	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水渣等
	市場定價	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等／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勞保、辦公用品等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	市場定價	礦石／石灰／廢鋼／鋼坯／耐火材料／備件及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等
	市場定價	其他商品採購(焦炭、煤炭、合金、油品、煤氣等)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銷售產品的定價

國家規定的電力價格乃經參考安徽省物價局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安徽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我省銷售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皖發改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https://www.wuhu.gov.cn/openness/public/6604551/29704691.html>)釐定。現時國家規定的工業及商業用電價格於旺季約為每度人民幣0.9792元，於正常時期約為每度人民幣0.6048元。

國家規定的水價乃經參考馬鞍山市人民政府於2017年1月1日實施的《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水資源費和污水處理費標準的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http://zwgk.mas.gov.cn/openness/detail/content/613b29e6d1da9b24178b4567.html>)釐定。現時國家規定的工業用水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43元。

煤氣市場價格根據政府對天然氣定價的頻率同步調整，並根據天然氣及各類燃氣氣的每立方米熱值核定。其他燃氣價格以第三方網站(如：白川網站(<http://www.baiinfo.com>))公佈的價格為準。

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材料、勞保、勞保用品等以公平競標價確定市場價格。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採購產品的定價

廢鋼市場價格由本公司參考行業網站(包括鋼鐵行業公認數據來源「Steelhome」(<http://www.steelhome.cn>)及「MySteel」(www.mysteel.com))每月日均交易的算術平均價格按月釐定。

焦炭、煤炭的市場價格根據第三方網站指導進行協商定價；煤氣的市場價格根據政府對天然氣定價的頻率同步調整，並根據天然氣及各類燃氣的每立方米發熱值釐定；油品的市場價格根據政府指導意見釐定。

付款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於每月月末預先把下月的預計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冶金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支付上月的銷售款予本集團。

有關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產品，在本集團在接收有關產品並驗明品質無誤後，本集團須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產品的貨款。

先決條件

產品購銷協議的生效的先決條件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產品購銷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產品購銷協議的期限從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該等現行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修訂)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首六個月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產品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	現行年度金額 上限	965,297,000	1,061,345,700	1,550,371,4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475,760,000	472,030,000	不適用	439,420,0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首六個月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礦石、石灰、廢鋼、耐火材料、備件、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及其他商品(焦炭、煤炭、合金、油品、煤氣等)	現行年度金額 上限	2,033,126,400	2,105,434,900	2,125,822,6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1,528,127,000	1,790,770,000	不適用	836,180,000

在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經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及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修訂)下，由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兩個年度有關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有關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2019年 9月19日至 2019年12月 31日止期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首六個月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之產品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鋼材、鋼坯、能源、備件及相關產品等	現行年度金額 上限	30,000,000	448,120,000	1,176,53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12,158,000	194,240,000	不適用	162,830,000

董事會函件

		2019年			
		9月19日至 2019年12月 31日止期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首六個月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	現行年度金額 上限	220,000,000	7,241,650,000	18,764,45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142,473,000	1,944,900,000	不適用	4,817,400,000

在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及新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修訂)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首六個月
本集團向歐冶鏈金銷售的產品					
本集團向歐冶鏈金銷售產品(包括水、電、氣、生活水、工業淨水、蒸汽及其他氣體)及產成品和其他商品(包括廢鋼原料及備件)	現行年度金額 上限	28,599,800	30,699,800	32,259,8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17,119,000	10,400,000	不適用	6,430,0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首六個月
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的產品					
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廢鋼成品	現行年度金額 上限	3,282,400,000	7,508,500,000	10,513,90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3,075,593,000	5,499,820,000	不適用	6,598,400,000

在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首六個月
本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的產品					
本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產品，包括銷售電、工業淨水、焦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荒煤氣、其他氣體、洗油、備件、材料等	現行年度金額 上限	1,788,762,800	1,818,842,800	1,849,522,8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1,754,513,000	1,498,870,000	不適用	826,400,000
化工能源公司向本集團銷售的產品					
化工能源公司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焦爐煤氣、焦油等	現行年度金額 上限	1,962,750,000	1,990,970,000	2,019,74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1,450,774,000	1,302,760,000	不適用	633,820,000

董事會函件

在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首六個月
本集團向嘉華公司銷售的產品					
本集團向嘉華公司銷售產品，包括電和水渣	現行年度金額 上限	738,012,600	921,384,600	921,384,6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不適用	419,140,000	733,723,000	688,140,000

在現行節能環保協議(經節能環保補充協議修訂)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首六個月
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的產品					
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	現行年度金額 上限	79,000,000	80,000,000	190,46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不適用	62,710,000	55,988,000	67,390,000

董事會函件

在礦石購銷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首六個月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產品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	現行年度金額	5,232,820,000	5,368,260,000	5,761,700,000	不適用
礦石，包括電和水渣	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不適用	2,709,400,000	4,099,308,000	4,091,630,000

在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下，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其有關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有關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
12月31日止期間**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的產品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包括能源、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20,000,000
備件以及相關產品等	實際交易金額	1,384,000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產品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原材料及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20,000,000
相關產品等	實際交易金額	4,728,000

董事會函件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產品購銷協議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年度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年度，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產品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包括 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 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及 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電、生 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 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 氣體及水渣等	13,859,277,400	15,149,577,600	15,952,495,300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產品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 礦石、石灰、廢鋼、耐火材料、備件、 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及其他商品(焦 炭、煤炭、合金、油品、煤氣等)	39,451,969,700	39,524,488,400	39,941,462,000
合計	53,311,247,100	54,674,066,000	55,893,957,300

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產品購銷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參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價格或市場價格；(iii)本集團預計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中國寶武集團之產品所產生的需求；及(iv)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產品的需求和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銷售的產品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上限主要包括(i)能源介質(電力、電及燃氣)；(ii)鋼材產品；及(iii)水渣，合共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產品年度上限的90%以上。剩餘上限由生產鋼鐵的副產品組成。

就能源介質而言，預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65百萬元、人民幣5,021百萬元及人民幣5,261百萬元，分別約佔2022年產品銷售年度上限的31%以及2023年及2024年產品銷售年度上限的33%。就鋼材產品而言，預計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647百萬元、人民幣8,137百萬元及人民幣8,599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年度上限的約55%以及2023年及2024年年度上限的54%。該需求乃根據中國寶武集團開發新市場的業務計劃得出，從而導致對鋼鐵產品的額外需求。最後，就水渣而言，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8百萬元、人民幣908百萬元及人民幣908百萬元，約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度上限的6%。該需求乃經考慮(i)2019年至2021年中國寶武集團對水渣的歷史需求約為5百萬噸；及(ii)中國寶武集團對水渣需求的任何預期增長有輕微緩衝後作出估計。

經計及(i)中國寶武集團的近期歷史需求；(ii)本集團各自產能；及(iii)近期市價(為價格上調提供若干緩衝(倘適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估計年度上限屬可接受。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產品

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主要包括採購(i)鋼材生產的輔料；(ii)廢金屬；(iii)板坯；及(iv)礦石產品，合共超過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的84%。

就廢金屬交易金額估計而言，其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需求增長及廢金屬估計價格而釐定。預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352百萬元、人民幣11,9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78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產品採購年度上限的29%、30%及31%。本集團2022年至2024年各年度的預計需求量為3.2百萬噸，與2020年的需求量相同。

董事會函件

就輔助產品而言，中國寶武集團於2020年成立附屬公司，集中為其集團公司採購備件，通過商業談判取得較好的大宗採購條件。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預期，中國寶武集團就輔助產品提供的價格將更優於本集團直接向獨立第三方的採購。經考慮其先前於2019年及2020年自中國寶武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需求，本公司估計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交易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121百萬元、人民幣5,311百萬元及人民幣5,322百萬元，約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13%。

就板坯交易價格估計而言，其乃經考慮本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的板坯需求及預計價格後釐定。2022年至2024年各年度對板坯的需求約為960,000噸。由於本集團並無於2022年至2024年向獨立第三方物色合適的板坯，本公司經考慮中國寶武集團的產能估計將有約1百萬噸板坯可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後，決定向其採購板坯。預計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板坯價格為人民幣5,386百萬元至人民幣5,482百萬元，介乎www.steelhome.cn於相關公告日期前一個月(即2021年9月29日)人民幣5,347元/噸至人民幣5,467元/噸的市場價格區間或略高於該等市場價格區間。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71百萬元、人民幣5,228百萬元及人民幣5,263百萬元，約佔所有三個年度年度上限的13%。

最後，於釐定進口鐵礦石產品的預計交易金額時，本公司經考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進口鐵礦石產品的預計需求約為4.5百萬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預計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44元、人民幣1,071元及人民幣1,064元。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50百萬元、人民幣5,229百萬元及人民幣5,482百萬元，約佔2022年年度上限的13%以及2023年及2024年年度上限的12%。

經考慮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已計及估計採購需求、近期市價及產品定價趨勢，董事會認為，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的上述估計交易金額屬可接受。

產品購銷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中國寶武集團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產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產品購銷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ii) 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及母公司集團簽訂的該等現行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據此，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同意繼續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以及中國寶武集團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寶武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經自身及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委託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測、租賃服務、鐵路運輸等服務。

中國寶武同意，經自身及中國寶武集團向本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節能環保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託管運營、設備大／中修、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自動化／資訊化運維服務及改造；接受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等檢修服務及其他服務(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車輪加工、廢鋼加工、廢水處理、煤氣加工、倉儲／配送服務等；接受培訓、通訊、印刷、檔案、辦公樓租用、代理服務及其他專業化服務等。

董事會函件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交易條款；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之交易條款。

在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定價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

同時，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價格。

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其他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市場定價	提供委託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測服務等
本集團從中國寶武集團接受服務	市場定價	基建技改工程／設備大、中修／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自動化、資訊化運維服務及改造／接受氣、電機、變壓器工程等檢修服務／其他服務(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車輪加工等
	市場定價	倉儲、配送服務／代理服務費等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提供服務的定價

鋼坯加工市場價格乃經參考本公司基準價及業務發展持續時間釐定；市場價格計量乃經參考國家冶金價格釐定。

本集團接受中國寶武服務的定價

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的市場價格按招標價格釐定，水運市場價格按招標價格及管理費標準定價釐定；港口綜合服務、能源管理、託管運營服務的市場價格按基準價釐定，其他服務的市場價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委託鋼坯加工、計量、檢測等服務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向本集團支付。

有關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付款，須由本集團根據工程進度並經本公司的管理部門確認後，於3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母公司集團。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的付款，須由本集團在驗明品質無誤後，按照服務進度確定支付金額，於3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中國寶武集團。

先決條件

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的生效的先決條件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期限

於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該等現行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修訂)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有關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有關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首六個月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	現行年度金額	83,874,000	83,874,000	83,874,000	不適用
務，包括委託鋼坯加工、	上限				
提供計量、檢測、租賃服	實際交易金額	13,666,000	27,630,000	不適用	1,230,000
務、鐵路運輸等服務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首六個月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	現行年度金額	4,094,340,800	5,602,740,100	5,302,970,000	不適用
節能環保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託管運營、設備	上限				
大／中修、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	實際交易金額	3,312,795,000	3,939,090,000	不適用	1,895,400,000
設備(設施)維修保產、自					
動化／資訊化運維服務及					
改造；接受電氣、電機、					
變壓器工程等檢修服務及					
其他服務(汽車修理、監					
測、診斷服務等)、車輪					
加工、廢鋼加工、廢水處					
理、煤氣加工、倉儲／配					
送服務等；接受培訓、通					
訊、印刷、檔案、辦公樓					
租用、代理服務及其他專					
業化服務等					

董事會函件

在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經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及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修訂)下，由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兩個年度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2019年 9月19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首五個月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	現行年度金額	12,158,000	81,810,000	122,160,000	不適用	
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	上限					
務、檢測服務等	實際交易金額	683,000	7,170,000	不適用	3,810,000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	現行年度金額	75,000,000	3,350,120,000	4,753,560,000	不適用	
供服務，包括基建技改	上限					
工程服務、委託代理、	實際交易金額	39,861,000	845,270,000	不適用	497,880,000	
運輸、檢修、委託加						
工、運輸裝卸、培訓、						
通訊、印刷、檔案、報						
紙、電視專題片製作、						
辦公樓租用、單身公寓						
租用及其他相關服務等						

董事會函件

在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及新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修訂)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首六個月
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現行年度金額	36,163,600	43,680,600	53,502,500	不適用
(包括廢鋼代理採購及廢鋼	上限				
加工)	實際交易金額	31,367,000	8,250,000	不適用	-

在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首六個月
化工能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化工能源公司向本集團	現行年度金額	7,190,000	8,320,000	8,910,000	不適用
提供服務(包括廢水	上限				
處理服務等)	實際交易金額	1,982,000	6,900,000	不適用	-

董事會函件

在現行節能環保協議(經節能環保補充協議修訂)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首六個月
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	現行年度金額 906,100,000	916,100,000	946,100,000	不適用
	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638,593,000	778,570,000	不適用	347,610,000

在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下，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其有關服務的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
12月31日期間**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等	現行年度金額 上限	9,0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1,050,000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培訓、通訊、印刷、檔案、報紙、電視專題片製作、辦公樓租用、單身公寓租用、固定資產及建築服務等	現行年度金額 上限	282,0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95,136,000

董事會函件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年度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年度，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委託 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測、租賃服務、 鐵路運輸等服務	272,589,100	311,487,100	331,972,900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基 建技改工程、節能環保工程、合同能源管 理、託管運營、設備大／中修、公路運 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設備(設 施)維修保產、自動化／資訊化運維服務 及改造；接受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等 檢修服務及其他服務(汽車修理、監測、 診斷服務等)、車輪加工、廢鋼加工、廢 水處理、煤氣加工、倉儲／配送服務等； 接受培訓、通訊、印刷、檔案、辦公樓租 用、代理服務及其他專業化服務等	<u>11,694,097,000</u>	<u>12,032,859,300</u>	<u>12,036,864,500</u>
合計	<u><u>11,966,686,100</u></u>	<u><u>12,344,346,400</u></u>	<u><u>12,368,837,400</u></u>

董事會函件

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參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價格或市場價格；(iii)本集團預計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和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中國寶武集團之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iv)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服務的需求和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主要包括提供(i)委託鋼坯加工服務；及(ii)原始設備製造商服務，合共約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度上限的84%。

就加工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加工其他鋼鐵製造商的板坯並代其生產鋼鐵產品並收取加工費。2022年預計加工服務金額為人民幣173百萬元，2023年及2024年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度上限的63%、56%及52%。

考慮到中國寶武集團需要原始設備製造商服務的生產單位數量增加，本公司預期，原始設備製造商服務的需求量將約為3百萬噸至6百萬噸。預計金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度上限的19%、28%及32%。原始設備製造商服務約每噸人民幣18元的定價乃根據大概估計數字釐定，並已考慮2020年期間訂立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合同的歷史定價，介乎每噸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20元之間。

考慮到上述計算，董事會認為，對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屬合理。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主要包括(i)建築服務；(ii)運輸服務；(iii)環境服務；(iv)維修與保養服務，合計約佔年度上限的近90%。

對於建築服務，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08百萬元、人民幣2,6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78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度上限的25%、22%及20%。運輸服務方面，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運輸服務預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51百萬元、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1百萬元，約佔每年年度上限的19%。環境服務方面，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環境服務預計金額分別為2,208百萬元、2,407百萬元及2,411百萬元，約佔每年年度上限的19%至20%。最後，就維修與保養服務而言，與本集團生產廠房的定期維修與保養有關，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預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69百萬元、人民幣3,459百萬元及人民幣3,722百萬元，約佔每年年度上限的25%至31%。預計金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2019年及2020年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維修與保養工程金額人民幣2,766百萬元及人民幣3,026百萬元。

考慮到上述計算，董事會認為，對由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屬合理。

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中國寶武集團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服務，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iii) 新金融服務協議

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於2018年8月15日簽訂關於2019年至2021年年度的原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9月29日，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簽訂關於2022年至2024年年度的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協議方

(1) 財務公司；及

(2) 母公司集團

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止。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時，貸款的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範圍，按市場化原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利息的利率。

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視乎需要隨時向財務公司申請為其提供貸款服務，財務公司根據申請條款及金額依法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發放貸款的服務。於協議有效期內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額每日最高不超過人民幣4,900,000,000元(含利息費用)。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就財務公司所規定的貸款服務提供抵押或擔保。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總額及應付利息每日末金額不得高於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及應計利息總額。

關於貸款服務，利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中國人民銀行正實施利率市場化改革，不再設置貸款服務利率浮動區間，亦不再對市場上金融機構公佈的貸款利率設置約束性要求。

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

除貸款服務外，財務公司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如下：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時，存款利率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基準利率及浮動範圍，按市場化原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利率。

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財務公司開立存款賬戶，根據《資金管理辦法》下母公司集團須把現金存入財務公司的規定，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財務公司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定存款等。該等服務是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及包括其附屬公司)而言屬更佳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並無需以本公司(及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關於存款服務的利息，利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基準利率及浮動範圍按月釐定及按季支付。利息及利率計算與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一致。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承兌、保函、承銷債券、財務顧問、保險代理、外匯結售匯等)時，收費按市場化原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期同類型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就上述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繳付給財務公司利息及票據承兌、保函、承銷債券、財務顧問、保險代理、外匯結售匯手續費等服務費，於本協議有效期內每年不高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含利息費用)。

董事會函件

由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為承兌票據、委託貸款。承兌票據的收費參考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按票據的0.5%釐定票據的收費，收費與商業銀行所收取相符。關於委託貸款服務，按貸款合同金額的0.1%收費。上述費用全部不低於商業銀行類似服務的最低收費。

歷史數據回顧

貸款服務

以下載列財務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的實際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金額之最高日結結餘 (包括利息)	3,170,000	3,170,000	3,170,000
貸款金額之最高日結結餘	2,700,870	2,921,000	2,875,000
最高使用率	85.2%	92.1%	90.7%

母公司集團最高借款總額已達到2019年貸款金額之最高日結結餘的85.2%，並於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繼續增加至90%以上。貸款金額之日結結餘仍在最高日結限額內，且低於母公司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

董事會函件

存款服務

以下載列財務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實際交易金額	5,311,000	8,566,000	8,212,000

鑒於財務公司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母公司集團資產授予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的規定。因此，無需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就存款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載列財務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年度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金融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	158,000	156,000	84,000
最高使用率	79%	78%	42%

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高使用率分別為79%及78%。按六個月比例計算，2021年上半年使用率為42%。鑒於金融服務量的快速增長，預期2021年全年使用率將大幅提升。

董事會函件

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包括利息)	250,000	250,000	250,000

鑒於上文標題「歷史數據回顧」所顯示的2019年及2020年的高使用率，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建議每日上限評估

以下載列有關財務公司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的建議每日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金額之最高日結結餘 (包括利息)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於釐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貸款上限(代表貸款金額之最高日結結餘及相關利息)時，董事會已考慮財務公司的融資能力及母公司集團對貸款服務的可能需求。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母公司集團於財務公司的每月平均日存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鑒於母公司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超過人民幣4,900,000,000元的每日貸款上限，董事會認為，財務公司將有足夠的資金能力支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建議貸款。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每日上限屬合理。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一方面，財務公司為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可以使本公司利用其部分融通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且通過財務公司獲得的淨利息及服務費而增加效益；另一方面，根據上述的交易原則及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關聯交易風險控制制度，該關聯交易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總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中國寶武、安徽欣創、及財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母公司為全資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中國寶武為是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與運營業務。

安徽欣創主要從事節能環保工程與運營、工業水處理與運營、節能環保裝備製造、合同能源管理、環境監測以及固廢資源綜合利用。安徽欣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0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協議之內部管理

為確保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有效執行及實施，本公司設有《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管有關關聯交易的定價管理。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持續監察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批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蒐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訊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各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職能部門或進行交易的相關公司將每季度提供實際交易情況給本公司計財部。本公司計財部將按季就該季度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往後季度的估計金額向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以方便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能(i)監察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ii)評估有否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會超過其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市場部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各單位制訂專業價格管理流程和機制，確保定價基準符合公平公允及市場化原則。市價將透過以下方式獲取，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之公開招標／報價、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之交易價格以及透過行業網站訂閱服務及有關研究所獲得的定價資料。該部門將向本集團其他部門及公司傳閱市場價格資料以使彼等能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寶武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57.19%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91%的附屬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此中國寶武、母公司及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鑒於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母公司集團資產授予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的規定。此外，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1年9月29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丁毅先生由於受僱於母公司或其他原因，因此被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有關協議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於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以投票表決進行。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母公司、馬鋼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副總經理毛展宏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4至156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委託代理人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gang.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協議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1年11月12日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標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69頁至149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並計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獨立意見，特別是其於通函第69頁至第149頁的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i)標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標的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謹啟

2021年11月12日

下文為鎧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2021年11月12日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購銷協議、
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
新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僅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i)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ii)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iii)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及(iv)節能環保補充協議(統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規定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1財年」)的年度上限(「經調整年度上限」)；及(v)產品購銷協議；(vi)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v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對2021年底屆滿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精簡及續訂(統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所用的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 貴公司股本約47.59%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母公司亦持有歐冶鏈金約69.83%股權，即歐冶鏈金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寶武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母公司持有 貴公司合共57.19%股權。安徽欣創是由母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歐冶鏈金、中國寶武及安徽欣創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調整年度上限；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規定的建議年度上限(「續訂年度上限」)(統稱「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及王先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審議以下事宜並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訂立；(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的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有關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依據

除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就此相關支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中所載及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董事及／或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發表的聲明，並假設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向吾等發表的任何聲明、或通函中提及的所有重大方面，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適當從有關潛在會計紀錄（如屬財務資料）中提取，並經由董事及／或管理層經適當及仔細查詢後作出。董事及／或管理層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所有相關資料已提供給我們，且所提供的資料和向我們作出的陳述沒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可公開取得的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之公告（「公告」）、 貴公司財務報告及通函。吾等亦已與董事及管理層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包括經調整年度上限）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包括續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對所提供資料的信賴屬合理，以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由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包括財務公司）、母公司、歐冶鏈金、中國寶武、嘉華公司及安徽欣創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各方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達致吾等意見時，包括經調整年度上限，續訂年度上限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背景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就鋼鐵產能而言，貴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之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儘管全球經濟受到新冠疫情影響，但貴集團鋼鐵產量仍錄得穩定增長，生產18.55百萬噸生鐵，20.97百萬噸粗鋼及19.86百萬噸鋼材，分別同比增長2.49%、5.70%及5.81%。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021上半年」)，在中國經濟復蘇的背景下，鋼鐵市場回暖，貴集團生產9.41百萬噸生鐵，11.21百萬噸粗鋼及10.75百萬噸鋼材，分別同比增長1.62%、9.90%及11.05%。

i. 貴集團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貴集團(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摘自貴集團年報；及(ii)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自貴集團中期報告的合併收入報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81,614.15	78,262.85	81,951.81	37,429.04	56,863.61
稅前利潤	3,080.86	2,297.76	8,238.92	1,220.59	6,283.61
淨利潤	2,577.98	1,713.92	7,057.99	997.62	5,037.84
歸屬於所有者淨利潤	1,982.64	1,128.15	5,943.29	812.34	4,643.7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財年期間，貴集團錄得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年(「2019財年」)的人民幣78,262.8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1,614.15百萬元，增長約4.2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鋼材銷售的上升。貴集團2020財年淨利潤亦增加約50.4%，從人民幣1,713.92百萬元增加至2,577.98百萬元，主要由於(i) 貴集團生產穩定高效，產銷量同比增長；(ii) 實施增效措施；及(iii)收到土地購置及儲備的政府補貼。另一方面，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較去年同期增長112.68%，主要由於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較2019財年相應期間有所提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財年，由於鋼材價格下跌，貴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78,262.85百萬元，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年(「2018財年」)收入人民幣81,951.81百萬元相比減少約4.5%。2019財年，貴集團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713.92百萬元，同2018財年的人民幣7,057.99百萬元相比下降75.7%。同2018財年相比，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亦錄得81.0%的下降。該等下降乃由於原材料(包括燃料)價格快速上升，以及2019財年鋼材價格及鋼產品毛利率下降，導致貴集團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II. 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

1. 訂立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於2018年8月15日，貴公司與歐冶鏈金訂立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同意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繼續向歐冶鏈金銷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而歐冶鏈金亦將繼續向貴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

由於中國政府對鋼鐵產業綠色轉型的鼓勵，貴集團已承諾使用更多廢舊金屬，同鐵礦石產品相比，其排放水平更低，因此，貴集團購買的廢舊產品於2020年初大幅增加，因此，2020年5月7日，貴公司與歐冶鏈金訂立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建議增加歐冶鏈金擬向貴集團出售的產品(包括廢鋼產品)的2020年及2021年年度上限。

誠如貴公司2020財年年度報告(「**2020年度報告**」)所述，貴集團擬於2021年完成其超低排放轉型，不斷增加廢舊金屬的使用。加上貴集團鋼鐵生產業務的發展，其於2021年前六個月對廢舊產品的需求已超過2021年相關年度上限規定的預期水平。此外，在過去的一年裡，廢舊材料的價格一直保持上升的趨勢。預計由於2021年餘下期間對廢舊產品的持續需求以及價格上升，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原預期。

考慮到歐冶鏈金與貴集團的長期關係，且據管理層稱，貴集團能夠以不遜於貴集團的條件從歐冶鏈金獲得可靠的產品及服務，為管理2021年餘下月份從歐冶鏈金的持續採購，2021年9月29日，貴公司同歐冶鏈金訂立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建議增加歐冶鏈金向貴集團出售產品的2021年年度上限。

有關歐冶鏈金資料

歐冶鏈金是一家具有逾10年行業經驗的專業廢鋼金屬供應商。其作為一家國有控股企業，主要從事廢舊金屬的回收、加工及銷售，生鐵的銷售及儲存以及國內貿易代理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歐冶鏈金約69.83%股權。

董事認為，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為2021年餘下期間提供了靈活性，但並不意味著 貴集團有義務於適當時候向歐冶鏈金購買產品。此外，考慮到 貴集團與歐冶鏈金的交易已於彼此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 貴集團與歐冶鏈金的持續業務關係，吾等認為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標的事項： 歐冶鏈金同意(其中包括)向 貴集團出售或提供產品，包括廢鋼產品。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歐冶鏈金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條款。

在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實施期限內， 貴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協議。

代價： 根據現行定價標準，歐冶鏈金向 貴集團銷售的產品應以市場價格為基礎進行定價，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價格比較、雙方公平協商，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可比市場釐定。實際上，廢鋼產品的定價將參考通過行業網站的市場調查獲得的市場價格，包括「鋼之家」(<http://www.steelhome.cn>)及「我的鋼鐵」(www.mysteel.com)，彼等為鋼鐵行業普遍認可的資料來源。

歐冶鏈金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的定價不應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類似產品與服務的定價。

付款： 有關歐冶鏈金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 貴集團應於接收有關產品或服務並完成財務結算手續的10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款項。

期限： 自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為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先決條件： 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一節。

有關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規定的管理正在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控政策，請參閱下文「內控措施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 與獨立第三方條款比較

誠如通函及上述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條款所載，根據 貴集團現行定價原則，實際中，廢舊產品的定價將參考通過「鋼之家」及「我的鋼鐵」等行業網站的市場調查所得市場價格。

據了解， 貴公司於每月初會發佈一份不同類型廢舊金屬的月度內部價格指導。管理層告知，相關內部價格指導中的價格乃根據 貴集團營運臨近地區的基準廢料月平均價格計算得出，該等月平均價格取自www.steelhome.cn及mysteelhome.cn(「該等網站」)等公共領域，並加上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運輸費及倉儲費不超過3%的調整。管理層所指的該等網站為中國鋼鐵行業的研究平台，為鋼鐵行業提供公認的數據來源(包括定價)，並獲全球鋼鐵製造商訂閱。兩個研究平台所引用的市場數據每日均會更新最新市場數據。吾等從管理層進一步獲悉，自獨立第三方及歐冶鏈金採購廢料價格乃參考價格指導釐定。

吾等亦已隨機審閱涵蓋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審閱期」)期間每月的若干交易文件，並注意到，於審閱期有關指導價格與該等網站當時的市場價格相同。此外，自歐冶鏈金及獨立供應商處採購廢料的交易價格均與相關內部指導價相當。基於對樣本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該等樣本交易的價格及付款條件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

就付款條件而言，吾等注意到，誠如2020年度報告所述，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正常信用期限為三個月內。因此，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信用期限為 貴集團收到該等產品或服務並完成財務結算程序後10個工作日內，據管理層稱，財務結算程序通常5至10天，該信用期限在 貴集團正常信用期限範圍內，且不遜於 貴集團的正常信用期限。

4. 歐冶上限之基準

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條件，詳見下文「建議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尤其是，建議交易須受下文所述之年度上限規限。

於評估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年度上限(「**歐冶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根據 貴公司與歐冶鏈金的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所做預測的相關基礎及假設，以釐定相關年度上限。

(i) 審閱過往數字

下文載列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現行年度上限(不含稅)(「**現行歐冶上限**」)以及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根據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由歐冶鏈金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

歐冶鏈金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行年度上限	3,282,400	7,508,500	9,592,500
實際交易金額	3,075,590	5,499,820	不適用
使用率	93.70%	73.25%	不適用

2020財年及2019財年現行歐冶上限亦分別錄得93.70%及73.25%的高使用率。此外，貴公司亦於2020年5月增加了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其2020財年的年度上限。吾等亦注意到，2021上半年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598.4百萬元，已使用2021財年現行歐冶上限的68.7%。上述使用率表明，貴公司在估計交易金額時一直採取審慎態度，及有需要提高2021財年年度上限。2021上半年期間，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已購買222萬噸廢舊金屬，金額為人民幣65.984億元，與2020財年全年的人民幣54.998億元相比，購買金額增加19.97%。

(ii) 評估歐冶上限

於評估歐冶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歐冶上限預測的相關基礎及假設。下文載列2021財年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歐冶上限：

歐冶鏈金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行年度上限	9,592,500
建議歐冶上限	10,513,900

就2021財年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建議歐冶上限乃參考(i)廢舊金屬市場價格；(ii) 貴集團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歐冶鏈金產品的預期需求；及(iii)歐冶鏈金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的預期能力而釐定。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根據 貴公司各部門內部採購計劃， 貴集團擬於2021年餘下期間購買29萬噸廢舊金屬，以促進貴集團鋼鐵生產業務的發展。考慮到該等採購金額及各類廢舊金屬的市場價格，管理層預計，建議歐冶上限將增加至人民幣105.139億元，以滿足2021年餘下期間的廢舊金屬需求。

就管理層採納的廢舊材料預計價格介乎人民幣3,161元及人民幣3,369元(視乎所需規格)而言，吾等注意到，該等價格乃參考 貴集團採購部門編製的月度內部價格指導所載該公告日期前的廢舊金屬最新價格釐定，該價格指導乃參考近期於該等網站上基準廢料的市場交易情況編製。

吾等亦已於行業網站「www.steelhome.cn」查詢管理層採納的預計價格，並注意到，所採納的預計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3,161元到每噸人民幣3,369元之間，低於 貴公司該公告日期前一個月行業網站「www.steelhome.cn」介乎每噸人民幣3,773元到每噸人民幣3,834元之間的市場價格的報價。

鑒於管理層採納的廢舊材料預計採購價格低於市場價格範圍並考慮到2021年12月廢料實際需求量，吾等認為對建議歐冶上限的預計可以接受。

III. 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

1. 訂立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於2018年8月15日，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同意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繼續由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由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

於2020年，受(i)若干項目工期延後及新增其他項目，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有關母公司集團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上限不能滿足預期；(ii)工程進度延誤導致原預計於2019年產生的合同金額將於2020年產生；及(iii)中國政府實施的最新環保監管要求導致需要更多基建技改工程服務以升級 貴集團現有生產設施的影響，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年度上限變得不足，於2020年5月7日，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以調整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上限。

由於服務需求增加及產品與服務價格飆升，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的2021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i)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及(ii)從母公司集團獲得服務，因此 貴集團與母公司訂立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增加2021年年度上限，以管理上述與母公司集團於2021年12月的持續交易。

2. 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標的事項： 貴公司(通過其自身及 貴集團)同意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包括(i)成品及相關商品，如鋼材、鋼錠、配件、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焦粉、鐵秤及其他產品(勞保及辦公用品等)；及(ii)水、電及氣，包括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及其他氣體。

母公司(通過其自身或母公司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出售或提供服務，包括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包括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包括貨物裝卸、倉儲、塊礦篩分、中轉短倒、過磅、取送等)、倉儲及配送服務、設備(設施)維護保產服務、設備大修及中型維護、電氣、電機及變壓器工程及檢修服務，自動化及信息化運維服務及改造、車輪加工服務、代理服務及汽車修理、監測及診斷服務以及相關服務。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適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由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條款。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條款。

於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期限內， 貴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與任何獨立第三方訂立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協議。

代價： 有國家定價的按照國家定價，沒有國家定價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同時，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應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由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應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根據現行定價標準，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定價原則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貴集團擬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的產品	國家定價	電/生活水/工業淨水
	市場定價	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等/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勞保、辦公用品等
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標的服務	市場定價	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包括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包括貨物裝卸、倉儲、塊礦篩分、中轉短倒、過磅、取送等)、倉儲及配送服務、設備(設施)維護保產服務、設備大修及中型維護、電氣、電機及變壓器工程及檢修服務，自動化及信息化運維服務及改造、車輪加工服務、代理服務及汽車修理、監測及診斷服務以及相關服務。

有關 貴集團擬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的定價及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標的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付款：*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付款*

有關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等的付款，母公司集團須按月於每月月初將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 貴集團。關於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等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的付款，須由母公司集團按月預先把下月的預計銷售款支付予 貴集團。有關輔料及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的付款，須由母公司集團按月支付上月的銷售款予 貴集團。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的付款

就標的服務的付款而言， 貴集團將根據服務進度釐定費用，並於 貴集團核實質量後，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予母公司集團。

期限：自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為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先決條件：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一節。

有關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規定的管理正在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控政策，請參閱下文「內控措施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 與獨立第三方條款比較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從 貴公司獲得有關審閱期間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交易及於相似時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的樣本文件。

獲取服務

獲取服務(主要是物流服務)主要包括大多數(i)成品鋼材從貴集團的生產工廠至其客戶的銷售運輸；(ii)原材料從貴集團供應商的採購運輸；及(iii)生產設施以內的內部運輸。

就2019財年至2020年7月的獲取服務而言，各項目的物流服務均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自2020年8月起，為更好地控制成本，貴集團決定分包所有運輸服務予一家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管理層及相關文件所述，關於聘用一家物流服務供應商，惟有母公司集團對此類分包工作表達興趣。因此，通過比較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價格與過往期間的平均物流成本，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價格更優惠。

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訂立分包協議後，吾等從管理層獲悉，2020財年採用的定價為每噸人民幣46.2元，乃根據2019財年的歷史平均運輸成本每噸人民幣47.86元並應用3%的折扣釐定。2021財年採用的定價為人民幣44.34元，乃於2020財年價格基礎上並進一步應用3%的折扣釐定。吾等已審閱審閱期內每個月的運輸費用月末報表，並注意到，從母公司集團獲取的運輸服務乃根據分包協議的條款收取費用。吾等亦從管理層記錄中注意到，管理層及母公司集團定期將所採用的物流定價與中國寶武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定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所採用的物流價格不遜於當時的市場價格。

就採購運輸服務而言，吾等了解到貴集團於審閱期內通過招標程序物色服務供應商。吾等已隨機審閱涵蓋審閱期內每個月若干項目的招標文件，並注意到母公司集團就授予該等項目所報價格及付款條件比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對 貴集團更優惠。

管理層告知，於審閱期間，貴集團未聘請獨立第三方提供內部運輸，然而，吾等亦從管理層的記錄中注意到，管理層及母公司集團將定期比較採用的物流價格與中國寶武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價格，以確保採用的物流價格不遜於當時的市場價格。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銷售產品

關於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主要包括鋼鐵產品，根據 貴集團就其鋼鐵產品的定價政策，鋼鐵產品價格乃經參考該等網站每月日均交易量的算術平均價格釐定。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於每月初發佈其主要鋼鐵產品的月度指導價格。該等價格乃經參考從該等網站中提取的與 貴集團生產工廠所在地區生產的基準鋼材的月平均市場價格釐定。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母公司集團銷售鋼鐵產品的價格隨後根據內部指導價格釐定。

吾等亦隨機審閱涵蓋審閱期每月的若干交易文件，並注意到，於審閱期內價格指南中規定的主要鋼鐵產品價格接近當時的市場價格。此外，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母公司集團銷售的鋼鐵產品均根據相同的內部指導價定價。

根據對顯示價格及付款條件詳情並經 貴公司確認樣本文件的審查，吾等注意到，該等樣本交易的價格及付款條件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及付款條件（對於(i) 從母公司集團獲得服務；及(ii)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

4. 馬鋼上限之基準

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條件，詳見下文「建議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尤其是，建議交易須受下文所述之年度上限規限。

於評估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年度上限(「**馬鋼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根據 貴公司與母公司集團的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所做預測的相關基礎及假設，以釐定相關年度上限。

(i) 審閱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現行年度上限(不含稅)(「**現行馬鋼上限**」)以及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上半年根據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由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

(a) 從母公司集團獲取服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行年度上限	2,744,340.8	2,902,740.1	3,010,140.3
實際交易金額	2,010,303.0	2,420,420.0	不適用
使用率	73.25%	83.38%	不適用

如上所示，就從母公司集團獲取服務的年度上限而言，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實際交易亦分別錄得2019財年及2020財年現行馬鋼上限73.25%及83.38%的高使用率。此外，2021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38.7百萬元，較2021財年的馬鋼上限已錄得51.1%的使用率。考慮到從母公司集團獲得的服務的需求增加，有必要提高2021財年的年度上限。

(b) 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行年度上限	965,297.0	1,061,345.7	1,165,371.4
實際交易金額	475,760.0	472,030.0	不適用
使用率	49.29%	44.47%	不適用

就商品銷售而言，吾等注意到，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實際交易金額分別錄得現行馬鋼上限49.29%及44.47%的使用率。吾等亦注意到，2021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佔2021財年現行馬鋼上限的37.7%。

(ii) 評估馬鋼上限

於評估馬鋼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馬鋼上限預測的相關基礎及假設。

據管理層稱，於2021年的馬鋼上限的釐定乃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iii) 貴集團預計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能力以及 貴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母公司集團之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及(iv) 母公司集團預計對 貴集團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以及母公司集團預計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能力。

下表載列2021財年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從母公司集團獲取服務的建議馬鋼上限：

(a) 從母公司集團獲取服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從母公司集團獲得服務的現行年度上限	3,010,140.3
從母公司集團獲得服務的建議馬鋼上限	3,402,970.3

經董事估計，2021財年從母公司集團獲得服務的建議馬鋼上限與從母公司集團獲得服務的現行馬鋼上限相比增加13.05%。倘按照2021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2021財年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馬鋼上限已使用45.22%。

從母公司集團獲得的運輸服務主要包括(i)成品鋼材從 貴集團的生產工廠至其客戶的銷售運輸；(ii)原材料從 貴集團供應商的採購運輸；及(iii)貴集團生產設施區域內的內部運輸。2021財年建議馬鋼上限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成品鋼材銷售的運輸需求。

於估計從母公司集團獲得服務的建議馬鋼上限時，董事經考慮(i) 貴集團各部門及成員公司2021年12月所需的服務；(ii)根據母公司集團與 貴集團磋商後的最新協議，估計運輸服務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44.10元。據管理層稱，於估計每噸人民幣44.10元的價格時，管理層已考慮上年度為所有運輸渠道(即水路、陸路、航空)支付的平均費用，每噸人民幣46.42元；及(iii)對每噸人民幣46.42元的平均費用採用3%的折扣，得出每噸人民幣44.10元左右的價格。

有關從母公司集團獲得服務的建議馬鋼上限的預期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另外兩家附屬公司2021財年的服務需求增加，該等附屬公司自2021財年起開始從母公司集團獲得物流服務；及(ii)母公司集團作為貴集團所需物流服務分包商的合作模式轉型。考慮到上述情況，管理層認為從母公司集團獲得物流服務屬合理。

下表載列2021財年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母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馬鋼上限：

(b) 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

截止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的現行年度上限	1,165,371.4
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馬鋼上限	1,550,371.4

經董事估計，2021財年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馬鋼上限與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的現行馬鋼上限相比增加33.04%。倘按照2021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2021財年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馬鋼上限已使用約28.3%。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根據彼等與母公司集團的討論，彼等已成功中標四個建設項目，該等項目將需要約70,000噸鋼材，包括但不限於H型鋼材、熱軋板及螺紋鋼，須於2021年12月或之前交付。根據預期需求，以及管理層對鋼鐵產品平均價格的預計定價為每噸人民幣5,500元，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有關的建議馬鋼上限將須增加人民幣385百萬元至人民幣1,550百萬元。

就鋼鐵產品的價格而言，吾等注意到，該價格乃根據該公告前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各類鋼鐵產品的最新內部價格指導得出。如上所討論，該指導由 貴集團採購部根據當月最新市場交易情況按月編製。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向包括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在內的各方銷售鋼鐵產品的價格須遵守價格指導。吾等已根據行業網站www.steelhome.cn的最新交易對內部價格指導中相關鋼材的定價進行審查，並注意到，於該公告日期前一個月期間，所售鋼材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5,280元至人民幣5,931元之間（視乎其規格）。因此，估計平均價格為人民幣5,500元介乎市場價格範圍內。

IV. 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1. 訂立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中國一直致力於推動鋼鐵企業的併購，以促進中國鋼鐵行業的整合。該等整合旨在消除中國鋼廠行業的產能過剩，同時創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企業集團。於2016年，中國政府亦發佈指導意見，通過發展中國十大鋼鐵企業以推動行業改革，於2025年底中國鋼鐵行業的總集中度達60%。

於2019年12月30日，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繼續由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由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由於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對產品與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於2020年5月7日，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以提高2020財年的年度上限以及設置2021財年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隨著 貴公司繼續積極發展業務，其產能於2021財年有所增長，能夠滿足中國寶武集團不斷增長的需求。同時，為支持其生產規模， 貴集團對原材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因此，預計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2021財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i)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鋼鐵產品；及(ii) 貴集團為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的需求。鑑於上述情況，於2021年9月29日， 貴公司訂立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擬提高2021財年(i)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及(ii)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年度上限。

有關中國寶武的資料

中國寶武為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並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中國寶武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鋼鐵供應商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寶武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57.19%的股權。

經考慮(i)中國寶武集團與 貴集團訂立的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條款；及(ii)聘請中國寶武集團作為 貴集團供應商之一，將確保為 貴集團經營所需產品或備件的穩定供應，董事認為，訂立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將對 貴集團整體有利。此外，經考慮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之間的交易已於其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的持續業務關係，吾等認為，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標的事項：
- (i) 貴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其中包括)鋼材、鋼坯、能源、備件及相關產品等產品；及
 - (ii) 中國寶武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銷售(其中包括)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產品。

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備件目前為軋輥及冷軋設備配件，而 貴集團目前未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任何備件。然而，在中國寶武集團對 貴集團可提供的部分備件有緊急需求的情況下，作為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合作的一部分， 貴集團可安排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此類產品。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由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條款。由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產品之條款。

在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實施期限內， 貴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訂立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協議。

代價： 能源介質(如電、生活用水、工業治理水及天然氣)定價應以國家定價為基礎。針對其他產品及服務以及無國家定價時，定價應以市場價格為基礎，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貴公司亦將通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商的報價、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之交易價格、向行業參與者詢價及比較以及行業網站搜索等方式獲得市場價格定價。

同時，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的價格應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能源介質的條款將基於國家定價，而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將基於市場價格。

由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之價格，不應超過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按照現行定價標準，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定價原則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	市場定價	鋼製品、鋼坯、備件及相關產品等
	國家定價	能源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	市場定價	鐵礦石、石灰石、廢料、備件、輔助材料等

有關 貴集團將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產品及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件： 付款及結算將基於交易各方簽訂的雙方或三方協議實施；程序控制及財務結算將根據各協議進行。

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每個項目付款方式如下：

類別	付款方式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能源介質	中國寶武集團須按月於每月月初將上月銷售款支付予 貴集團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鋼產品、坯、零件及相關產品等	中國寶武集團須按月於每月月末預先將下月的預計銷售款支付予 貴集團
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	
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	就中國寶武集團出售或提供的產品付款而言，於 貴集團在接收並驗明品質無誤後， 貴集團須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款項

先決條件： 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自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為生效。

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起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

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一節。

有關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規定的管理正在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控政策，請參閱下文「內控措施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 與獨立第三方條款比較

銷售鋼材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鋼材。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隨機從 貴公司獲得的有關審閱期間與中國寶武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現行中國寶武集團補充協議項下涵蓋每月交易的樣本文件。對於審閱期內吾等對鋼鐵產品過往銷售額的分析，請參閱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與獨立第三方條款比較」一節。

採購產品

吾等知悉，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貨品主要包括板坯、鐵礦石產品、球團礦及少量輔助材料及配件。

板坯

就採購板坯而言，吾等知悉，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乃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通過招標或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獲得)協商定價。由於 貴集團並非每月採購板坯，吾等已隨機取得 貴集團於審閱期內採購的每個季度的樣本交易文件。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於審閱期內，自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的板坯價格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鐵礦石產品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其進口礦石供應商。吾等已取得審閱期各月的樣本文件，並注意到(i) 貴集團會將投標授予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最優惠價格及條款的投標人；及(ii)中國寶武集團於中標中所提供的定價對 貴集團最為有利。

根據對載有交易定價及付款條件並經 貴公司確認的樣本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與中國寶武集團的該等樣本交易的定價及付款條件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

球團礦

就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球團礦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知悉 貴集團並無在其生產廠房附近物色到其他能生產符合 貴集團規定標準的球團礦的合適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吾等進一步了解到，管理層將取得中國寶武集團與其獨立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以比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及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吾等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定價乃源自普氏指數，並經匯率及若干固定球團礦及運輸成本進一步調整，且向 貴集團收取的造粒及運輸成本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造粒及運輸成本。

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僅於2020年1月及2021財年的若干月份進行有關購買球團礦的交易。吾等已隨機審查2020年1月期間及涵蓋2021財年每季度的樣本文件，並注意到，該期間交易的球團礦價格乃根據普氏指數計算，並經匯率及固定球團礦以及運輸成本進行調整。此外，吾等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與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均源自相同公式，但向 貴集團提供的固定球團礦及運輸成本較低。因此，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就付款條件而言，吾等注意到誠如 貴集團2020財年年度報告所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正常信用期限為30至90天內，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正常信用期限為三個月內。因此，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信用期限在 貴集團正常信用期限範圍內，且不遜於 貴集團的正常信用期限。

4. 寶武上限之基準

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條件，詳見下文「建議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尤其是，建議交易須受下文所述之年度上限規限。

於評估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的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所做預測的相關基礎及假設，以釐定相關年度上限：

(i) 審閱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i)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現行年度上限(不含稅)及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上半年根據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由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現行寶武銷售上限」)以及由 貴集團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現行寶武購買上限」)；

(a) 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

	由2019年 9月9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行寶武銷售年度上限	30,000	448,120	232,920
實際交易金額	12,158	194,240	不適用
使用率	40.53%	43.35%	不適用

吾等注意到，2021財年的現行寶武銷售上限低於2020財年。據管理層告知，於釐定2021年財年現行寶武銷售上限時，中國寶武集團管理層估計於2021年期間開展的項目數目較少，因此獲得較小上限。然而，實際情況是，2021財年期間，鋼材行業需求旺盛， 貴集團及中國寶武集團均積極擴大彼等生產規模，因此，中國寶武集團對 貴集團鋼材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同時，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生產力以滿足增加的需求。同時亦值得注意的是，於2020年5月， 貴公司已根據現有中國寶武補充協議提高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年度上限。此外，2021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62.8百萬元，已達到2021財年現有寶武銷售上限近70%的使用率。考慮到中國寶武集團的需求增加，2021財年需要獲得更高年度上限。

(b) 自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

	由2019年 9月9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行寶武購買年度上限	220,000	7,241,650	14,784,450
實際交易金額	142,473	1,944,900	不適用
使用率	64.76%	26.86%	不適用

就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購買產品而言，誠如上表所示，現行寶武購買上限於2020年財年的使用率為26.86%。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在計算2020財年現行寶武購買上限時，由於一個新的暫定項目，管理層預計對產品的需求將增加並上調2020年的年度上限，然而該等項目隨後被取消。2021財年上半年的利用率佔2021財年現行寶武購買上限的28.3%，已高於2020財年時期的使用率。

評估寶武上限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產品

於評估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的寶武上限(「寶武銷售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寶武銷售上限預測的相關基礎及假設。

以下載列2021財年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寶武銷售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行年度上限	232,920
寶武銷售上限	1,176,530

寶武銷售上限乃參考(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定價(倘無國家定價，則為市場價格)；(ii)中國寶武集團對產品的預期需求，以滿足其生產計劃；及(iii)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的預期產能釐定。

透過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根據中國寶武提供的購買計劃，中國寶武集團擬承接若干新項目，該等項目將於2021年11月下旬或12月動工，並將於2021年餘下月份需要至少約130,000噸不同類別的鋼金屬。經考慮根據購買計劃作出的購買金額及各類鋼金屬的市場價格後，管理層估計，於2021年財年有關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寶武銷售上限，加上10%的緩衝，將達人民幣1,176.53百萬元。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根據上述公告日期前的最新內部價格指導得出相關鋼材的估計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5,000元至每噸人民幣9,550元之間，視乎鋼材產品的規格。吾等已將內部價格指導中載列的相關估計鋼材價格與www.steelhome.cn上的最近交易價格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價格相當。吾等亦注意到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價格乃經參考相同價格指導釐定。

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的產品

下文載列2021財年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的交易之建議寶武上限(「寶武購買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行年度上限	14,784,450
寶武購買上限	18,764,450

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定價(倘無國家定價，則為市場價格)；(ii) 貴集團為滿足其生產計劃而對中國寶武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及(iii)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的預期產能後釐定。

吾等已從管理層獲得2021年12月的購買計劃，並獲悉 貴公司擬採購約140,000噸板坯及約2.04百萬噸鐵礦石產品以及生產過程所需的各種輔助材料及配件，以支持 貴集團鋼材業務的快速發展。經計及根據 貴公司購買計劃的購買金額及各類產品的市場價格，管理層估計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產品的2021財年的寶武購買上限將達人民幣約18,764.5百萬元。

板坯

就板坯的估計價格而言，管理層已於該公告日期前根據最近市場定價及參考www.steelhome.cn的半成品價格指數的價格趨勢得出價格。吾等已對照上述半成品價格指數檢查該公告日期前一個月期間的估計價格，並注意到管理層估計價格每噸人民幣5,500元至每噸人民幣6,000元略高於該公告日期前一個月期間www.steelhome.cn所報市場價格每噸人民幣5,359元至每噸人民幣5,467元的範圍。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釐定每噸較高價格的原因。吾等了解到，由於板坯價格因其規格不同而有所不同並且易波動，已於2021年5月上升至每噸人民幣5,885元，管理層認為考慮該等潛在價格變動對估計價格至關重要。

進口礦石

貴集團擬採購進口礦石1.84百萬噸。管理層預計該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200元(相當於約每噸185.8美元)，此乃經考慮自2021年開始至該公告日期期間www.steelhome.cn上鐵礦石產品的市場價格及普氏指數的變動後得出價格。我們已檢查普氏指數自2021年開始至該公告日期期間的價格趨勢，並注意到該期間的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200元。價格從2021年4月的每噸163美元錄得大幅增長至2021年5月的每噸218美元，但於該公告日期前的最近幾周下降至每噸119美元。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到，由於鐵礦石產品價格波動，彼等認為每噸人民幣1,200元(即2021年開始至該公告日期鐵礦石產品的平均價格)乃釐定2021年寶武購買上限的最佳可行預計，以便為2021年餘下期間價格再次飆升提供一定緩衝。

球團礦

關於球團礦，產自於鐵礦石產品，其價格與相同價格趨勢掛鉤。貴集團擬採購約200,000噸球團礦。每噸人民幣約1,300元的預計價格乃由普氏指數並根據匯率及若干固定造粒及運輸成本作進一步調整後作出。有關吾等對球團礦價格估計條款的考慮，請參閱本節「與獨立第三方條款比較」一段。

關於購買輔助物品及各類輔材與備件，吾等注意到，由於預計產量的增加，貴集團將需要更多的各式設備及材料以滿足其生產。

V. 節能環保補充協議

1. 訂立節能環保補充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自2017年起致力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致力打造「綠色馬鋼」。因此，於2018年12月30日，貴公司與安徽欣創訂立現行節能環保協議，同意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安徽欣創應向貴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減少貴集團生產活動排放，而貴集團應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以促進彼等服務。

貴公司持續堅守其環保目標，誠如貴公司2020財年年度報告所載，全面推進綠色低碳行動是貴公司2021年的戰略使命之一。減少排放的途徑之一是通過廢物的脫硫及脫硝，而動力介質是促進流程的關鍵組成部分。安徽欣創目前管理貴集團45個環保系統中的16個，並可能從2021年12月及2022年開始管理更多系統。隨著脫硫、脫硝服務需求的增加，貴集團對動力介質的需求亦隨之劇增。

安徽欣創自2013年起一直與 貴公司就 貴集團系統的改造及管理展開合作。經考慮安徽欣創熟悉 貴集團的營運，擁有專業知識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為 貴集團提供滿意的服務，董事會認為繼續聘請安徽欣創提供其在設施管理方面服務並反過來為其營運提供動力介質符合 貴集團利益。

鑒於上述因素導致動力介質需求增加，現行節能環保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燃氣上限無法滿足預期的交易金額增長。因此， 貴公司與安徽欣創訂立節能環保補充協議，建議調整2021財年 貴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年度上限。

安徽欣創的資料

安徽欣創為一家國有控股企業，主要從事節能環保工程及運營、工業用水處理及運營、節能環保設備生產、合同能源管理、環境監測及固體廢棄物資源綜合利用。其擁有8年的行業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徽欣創由母公司控制，而 貴公司亦擁有安徽欣創股本中16.34%的權益。

2. 節能環保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節能環保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標的事項： 貴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包括石灰、能源介質等。有關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協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定價及付款)須不優於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銷售的條款。

代價： 訂約方同意根據公平原則於制定節能環保協議項下交易時採納合適、合理及公平的定價方法。定價應基於國家規定的價格(如有)。倘無國家定價，則應根據市場價格，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價格，通過公開招標、價格比較及公平磋商釐定。

同時，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價格不得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價格。

付款條件： 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付款由 貴公司於每月月底前按月支付。

先決條件： 新節能環保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為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節能環保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期限： 自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為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節能環保補充協議的主要條件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節能環保補充協議」一節。

有關節能環保補充協議項下規定的管理正在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控政策，請參閱下文「內控措施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 與獨立第三方條款比較

就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而言，吾等已隨機審閱從 貴公司獲得的有關審閱期間每月節能環保協議項下與安徽欣創及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的樣本文件。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能源介質的價格乃根據國家規定的價格釐定，如下所示：

水	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水資源費和污水處理費標準的通知	http://zwgk.mas.gov.cn/openness/detail/content/613b29e6d1da9b24178b4567.html
電	安徽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我省銷售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皖發改價格	https://www.wuhu.gov.cn/openness/public/6604551/29704691.html
氣	關於調整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	http://zwgk.mas.gov.cn/openness/detail/content/61302485d1da9baf468b4567.html

根據對顯示價格及付款條件詳情並經 貴公司確認樣本文件的審查，吾等注意到，與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該等樣本交易的價格及付款條件基於國家定價及與關聯方的交易，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及付款條件。

就付款條件而言，吾等注意到，誠如 貴集團2020財年年度報告所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正常信用期限為三十至九十天內，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正常信用期限為三個月內。因此，節能環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信用期限在 貴集團正常信用期限範圍內，且不遜於 貴集團的正常信用期限。

4. 欣創上限之基準

節能環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下文「建議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討論的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尤其是，建議交易亦受下文所述之年度上限之規限。

於評估節能環保補充協議年度上限(「**欣創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根據 貴公司與安徽欣創訂立的節能環保補充協議所做預測的相關基礎及假設，以釐定相關上限：

(i) 審閱過往數字

以下載列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現行年度上限(不含稅)(「**現行欣創上限**」)以及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上半年由 貴集團根據現行節能環保協議向安徽欣創提供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

貴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的產品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行年度上限	79,000	80,000	81,000
實際交易金額	55,990	67,390	不適用
使用率	70.87%	84.24%	不適用

如上所示，2019財年及2020財年分別向安徽欣創銷售產品的現行欣創上限獲得70.87%及84.24%的高使用率。此外，2021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2.7百萬元，較2021財年現行欣創上限錄得77%的使用率。上述使用率表明，貴公司此前在計算現行欣創上限時採取謹慎的方法，該上限不足以滿足2021年需求的增長。

(ii) 評估欣創上限

於評估欣創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欣創上限預測的相關基礎及假設。

於2021財年節能環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向安徽欣創銷售產品之欣創上限載列如下：

貴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的產品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安徽欣創銷售產品的現行欣創上限	81,000
關於向安徽欣創銷售產品的建議欣創上限	190,460

董事所估計的有關2021財年向安徽欣創銷售產品的建議欣創上限與現行欣創上限相比增加135%。如上文「訂立節能環保補充協議的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述，吾等知悉，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介質是為了促進安徽欣創對貴集團環保系統進行管理。中國政府於2021年3月發佈的國家第十四個五年計劃鼓勵(其中包括)鋼鐵行業推進其設施的綠色轉型及升級，因此，自2021年起不斷要求遵守更嚴格的排放標準。於2018年釐定現行欣創上限時，無法預見促進脫硫及脫硝流程所需動力介質的增加。

關於向安徽欣創銷售產品的欣創上限乃經考慮安徽欣創對動力介質的需求及國家規定的相關價格後釐定。經考慮最新需求估計，管理層認為須上調2021年12月有關向安徽欣創銷售產品的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09.45百萬元。

動力介質的估計需求乃基於(i)可能聘請安徽欣創提供額外環保設施；(ii)2021年餘下期間對動力介質的需求增加；及(iii)極端天氣狀況下或將於2021年發生的任何可能的價格調整而作出的10%緩衝而得出。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考慮到符合環保法規的要求增加，貴集團正與安徽欣創磋商，可能聘請其於2021年12月管理四個額外環保系統，其將需要動力介質的額外使用。此外，於2021財年餘下月份，安徽欣創管理的現行系統獲更廣泛的使用，亦導致對能源介質的需求增加，連同估計的10%緩衝，構成於即將到來的2021年12月向安徽欣創銷售產品的年度上限估計增加人民幣109.5百萬元。

於確定動力介質價格時，管理層經參考(i) 2021年1月1日生效的2020 654號文《安徽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我省銷售電價有關通知》及市場化定價原則中就天然氣及電力定價規定的國家定價；及(ii)《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水源費和污水處理費標準通知》中就水的定價規定的國家定價，詳情載於上文第108頁。

VI. 產品購銷協議

1. 訂立產品購銷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中國寶武與中國寶武集團的眾多成員過去曾訂立多份產品購銷協議，以管理 貴集團成員與中國寶武集團成員之間持續的產品供應及採購。由於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大部分產品購銷協議將於2021年年底屆滿，為精簡及更好地管理 貴集團成員與中國寶武集團成員之間產品交易的持續供應及採購，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決定訂立合併產品購銷協議，以管理 貴集團成員與中國寶武集團成員之間所有產品交易的持續供應及採購。

於訂立產品購銷協議後，(i)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修訂)；(ii)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經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及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修訂)，(iii)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及新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修訂)，(iv)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v)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vi)現行節能環保協議(經節能環保補充協議修訂)；(vii)礦石購銷協議；及(viii)後勤綜合服務協議，均已屆滿或將於2021年年底屆滿(「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不再續訂，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產品購銷交易將合併至產品購銷協議中。

董事認為，鑒於 貴集團成員及中國寶武集團成員已相互提供產品數年，因此，雙方均能充分了解對方的業務及經營需求。

對於產品銷售，貴公司認為，通過保持穩定的產品銷售渠道對貴集團當前及未來的生產經營至關重要。貴集團成員向中國寶武集團成員提供的產品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價格。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向中國寶武集團成員提供產品對貴公司有利。

就產品採購而言，貴集團成員不時向包括中國寶武集團成員在內的多家供應商採購各種產品，而中國寶武集團成員多年來一直向貴集團供應產品。鑒於中國寶武集團成員提供的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董事認為，中國寶武集團成員穩定供應產品將有利於貴集團的經營。

董事認為，產品購銷協議為貴集團或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彈性，而非責任，使其可在其各自董事認為適當及必要時，互相參與其業務經營。此外，考慮到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董事認為，訂立產品購銷協議為貴集團在必要時繼續與中國寶武集團進行合作提供機會。

2. 產品購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標的事項： 貴公司同意，經其自身及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

中國寶武同意，經自身及中國寶武集團向貴公司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鐵礦石、石灰、廢鋼、鋼坯、耐火材料、備件、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及其他商品(焦炭、煤炭、合金、油品、煤氣等)。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產品購銷協議項下交易。由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交易條款；由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銷售類似產品之交易條款。

在產品購銷協議實施期限內， 貴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產品購銷協議項下交易的協議。

代價：

有國家定價的按照國家定價，沒有國家定價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同時，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之價格，不可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由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之價格，不可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產品購銷協議項下其他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	政府定價	電/生活水/工業淨水
集團銷售產品	市場定價	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等
	市場定價	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等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勞保、辦公用品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	市場定價	礦石/石灰/廢鋼/鋼坯/耐火材料/備件及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等
集團採購產品	市場定價	其他商品採購(焦炭、煤炭、油品等)

有關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的產品及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的產品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有關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 貴集團。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於每月月末預先把下月的預計銷售款支付予 貴集團；冶金輔料及其他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支付上月的銷售款予 貴集團。

有關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之產品款項，在 貴集團接收有關產品並驗明品質無誤後， 貴集團須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產品的貨款。

先決條件： 產品購銷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產品購銷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產品購銷協議的期限從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產品購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產品購銷協議」一節。

有關產品購銷協議規定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請參閱下文「內控措施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

3. 與獨立第三方條款比較

由於產品購銷協議的大部分歷史交易乃根據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核從 貴公司獲得的有關若干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交易的樣本文件，詳情請參閱上文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節。關於上文尚未討論的交易，以下為礦渣銷售以及備件與國內鐵礦石產品採購條款的比較：

水渣銷售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審閱期內並無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水渣，原因是 貴集團附近的其他鋼鐵生產公司有各自自有工廠的水渣供應。吾等進一步了解到， 貴集團將通過獲取中國寶武集團內各水渣供應商每月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所設定的水渣定價進行研究，以確保水渣的價格與市場價格可資比較，且對 貴集團有利。

吾等已審閱涵蓋審閱期各月 貴集團對銷售水渣開展的每月更新的研究文件，並隨機審閱若干與銷售水渣有關的交易文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設定的水渣定價高於或處於其他水渣供應商定價的最高區間，因此，吾等認為水渣定價高於市場。

採購備件

就備件的採購而言，吾等了解 貴集團於審閱期內並無每月進行採購。因此，吾等已隨機審閱涵蓋審閱期各季度的若干交易文件，並注意到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的備件的定價與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相若。

採購國內鐵礦石

審閱期內， 貴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就採購國內鐵礦石產品進行交易。

因此，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採購部門將通過獲取不在 貴集團設施附近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參考市場價格，倘無法獲得該等報價，則參考從網站獲得的距離較遠的較大獨立第三方礦山生產的類似礦石產品的基準市場定價，就類似或可比產品，與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

吾等已隨機審閱涵蓋審閱期各月的相關若干交易文件。吾等注意到，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對 貴集團有利，乃由於(i)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定價低於市場價格；及(ii)從附近的供應商處採購更具有成本效益，可避免運輸成本。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4. 產品上限基準

產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條件，有關要求及條件在下文「建議交易的報告要求及條件」一節作進一步討論。尤其是，建議交易亦受到下文討論的年度上限的規限。

於評估產品購銷協議年度上限（「**產品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訂立的產品購銷協議進行預測以釐定相關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i) 審閱過往數據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於2019財年、2020年財年及2021上半年的產品購銷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載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中國寶武集團			
銷售產品	3,038,488.4	2,931,084.0	1,916,944.6
從中國寶武集團			
採購產品	10,158,629.8	14,629,872.1	15,595,211.8

2020財年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較2019財年略微下降3.5%，主要由於與嘉華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於2020財年不再向嘉華公司銷售電及水渣。2021上半年的交易額已達2020財年總交易額的65%，故管理層預計，由於 貴集團生產規模擴大，交易額將比2020財年更大。

2020年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較2019年大幅增加44.0%，這是由於隨著 貴集團向超低排放過渡，對廢鋼的購買增加。由於 貴集團旨在於2021年完成轉型，因此年內增加對額外廢金屬的採購。於2021上半年期間，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的實際交易額達到約人民幣156億元，該數字超過2020財年全年於中國寶武集團的實際採購金額。

(ii) 產品上限評估

於評估產品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進行產品上限預測的基準及假設。

產品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中國寶武集團			
銷售產品	13,859,277	15,149,577	15,952,495
從中國寶武集團			
採購產品	39,451,969	39,524,488	39,941,462

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

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產品上限主要包括(i)能源介質(動力、電及天然氣)；(ii)鋼鐵產品；及(iii)水渣，合共佔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銷售產品的產品上限的90%以上。餘下上限則由生產鋼鐵的副產品組成。彼等在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需求與審閱期內的歷史需求相似。

能源介質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有關釐定能源介質的估計交易金額的計算，乃經計及(i) 貴公司對該等動力的預期產能；(ii)中國寶武集團的估計需求；及(iii)該等能源介質的預期國家定價後釐定。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65百萬元、人民幣5,021百萬元及人民幣5,261百萬元，分別佔2022財年產品銷售的產品上限的約31%及2023財年及2024財年產品銷售的產品上限的33%。貴公司擁有自己的水及發電機，並在鋼鐵生產過程中生產氣體作為副產品。該等能源介質可出售予其他用戶並產生利潤。

上述能源介質的需求乃由管理層及中國寶武集團經考慮中國寶武集團的預期需求後進行估計。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能源介質銷售量估計將較2020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原因是誠如上文「訂立節能環保補充協議的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述，中國寶武集團將於未來幾年增加為貴集團營運的環保設施數量，從而導致需求上升。能源介質的估計價格乃根據該公告日期前的最新國家定價釐定。

鋼材產品

有關鋼材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的計算，管理層認為(i)中國寶武集團的預期需求為1.24百萬噸至1.36百萬噸及(ii)未來三年鋼材產品的估計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6,173元至人民幣6,306元之間。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647百萬元、人民幣8,137百萬元及人民幣8,599百萬元，約佔2022財年產品上限的55%，佔2023財年及2024財年產品上限的54%。該需求乃根據中國寶武集團開發新市場導致對鋼材產品產生額外需求的業務計劃產生。

有關鋼材料的價格，吾等注意到，該價格乃基於該公告日期前 貴集團生產的所有類型的鋼材產品的最新內部價格指導得出。該價格指導乃由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於每月根據該月的近期市場交易情況編製而成。吾等從管理層獲悉，向所有各方(包括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出售鋼材產品的價格必須遵守該價格指導，視乎其規格確定。吾等已將估計價格與行業網站上的價格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彼等相當。

水渣

水渣為鋼鐵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關於水渣的預期交易金額， 貴公司經考慮中國寶武集團在2022財年的需求量為520萬噸，2023財年及2024財年為550萬噸後，將水渣定價為每噸人民幣165元。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8百萬元、人民幣908百萬元及人民幣908元，約佔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上限的6%。該需求乃經考慮(i)中國寶武集團在2019財年至2021財年對水渣的歷史需求約為500萬噸；以及(ii)中國寶武集團任何預期需求增長的輕微緩衝後進行估計。

有關水渣估計價格的計算，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該價格乃經考慮當月水泥及礦物動力的價格以及附近水渣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後進行每月審查而制定。每噸人民幣165元的價格乃根據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的水渣月平均價格釐定，並有5%左右的緩衝。

考慮到釐定上述估計經計及(i)中國寶武集團近期的歷史需求；(ii) 貴集團各自的產能；及(iii)近期的市場價格(具有一定的價格上調緩衝，如適用)，吾等認為，上述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產品上限的估計交易金額屬可接受。

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

從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產品的產品上限主要包括購買(i)鋼鐵生產的輔助材料；(ii)廢金屬；(iii)板坯；及(iv)鐵礦石產品，該等產品於2022年財政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共佔產品上限的約84%。

廢舊金屬

有關廢舊金屬的估計交易金額，吾等知悉其經參考 貴集團的需求增長及未來三年廢舊金屬的估計價格後釐定。估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52百萬元、人民幣11,9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78百萬元，佔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產品採購的產品上限的29%、30%及31%。預計2022年至2024年期間， 貴集團的需求量約為320萬噸，與2020財年相似。

廢舊金屬的價格估計約為每噸人民幣3,530元(2022財年)，每噸人民幣3,706元(2023財年)，每噸人民幣3,891元(2024財年)。該價格經考慮(i)由 貴集團採購部門經參考公共領域(www.steelhome.cn)上近期市場交易後編製的每月內部價格指導中所列本公告日期前的廢舊金屬最新價格，及(ii)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廢舊材料價格至多5%的輕微增長率後達致。吾等從www.steelhome.cn上的廢舊材料價格指數中注意到，於該公告日期前一個月的市場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3,773元至人民幣3,834元之間，高於2022財年的估計價格每噸人民幣3,530元。鑒於吾等注意到2021年有上升趨勢，吾等認為將廢舊金屬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增長5%作為考慮因素屬可接受。

備件

有關輔助產品的估計價格，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交易額達致。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於2019財年， 貴集團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了少於其所需輔助產品五分之一的產品，金額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餘下的輔助產品需求由獨立第三方滿足，2019財年的金額為人民幣4,151百萬元，2020財年的金額為人民幣3,817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於2020財年，中國寶武集團成立了一間附屬公司，旨在為其集團公司集中採購備件，以通過商業談判獲取大批採購的更佳條款。有鑑於此，管理層預計中國寶武集團對輔助產品的定價將比 貴集團直接從獨立第三方採購更為實惠。考慮到之前在2019財年及2020財年來自中國寶武集團和獨立第三方的需求，管理層估計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交易金額將分別達到約人民幣5,121百萬元、人民幣5,311百萬元及人民幣5,322百萬元，佔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度上限的約13%。

板坯

關於板坯的估計交易價格，吾等獲悉，該價格為經考慮 貴公司在未來2022財年至2024財年的板坯需求及估計價格後釐定。從2022財年至2024財年各年度，對板坯的需求量約為960,000噸。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板坯為一種半金屬，經加工可開發成鋼材產品。 貴集團已計劃充分利用其鋼鐵生產線，但 貴集團的板坯產能尚未達到最大限度提高 貴集團鋼材生產所需的板坯量。因此， 貴公司不得不從其他方面採購板坯。據管理層稱，由於 貴集團沒有從獨立第三方找到適合的板坯以供2022財年至2024財年之用，管理層經考慮其產能後決定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板坯並估計可獲得約100萬噸的板坯以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板坯價格估計約為人民幣5,386百萬元至人民幣5,482百萬元，其基於該公告日期前板坯的近期市場價格計算得出。吾等已對照上述半成品價格指數審查估計價格，並注意到管理層的估計價格處於或略高於該公告日期前一個月內www.steelhome.cn的市場價格範圍(即每噸人民幣5,347元至每噸人民幣5,467元)。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71百萬元、人民幣5,228百萬元及人民幣5,263百萬元，佔所有三個年度產品上限的約13%。

鐵礦石產品

進口礦石

於釐定進口鐵礦石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時，管理層經考慮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約4.5百萬噸進口鐵礦石產品的預計需求，以及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44元、人民幣1,071元及人民幣1,064元。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50百萬元、人民幣5,229百萬元及人民幣5,482百萬元，約佔採購產品2022財年產品上限的13%，2023財年及2024財年產品上限的12%。

關於進口鐵礦石產品的需求，貴集團預計其將需要18百萬噸的進口鐵礦石產品以支持未來三年的鋼材年產量。貴公司已確定從其附屬公司獲取約14百萬噸的穩定供應，但仍需額外約4.5百萬噸以確保穩定生產。貴集團打算通過招標程序確定上述新增鐵礦石產品的供應商，預計中國寶武集團將成為該項目投標的供應商之一。雖然授予中國寶武集團的投標將取決於招標過程的最終結果，但管理層認為，倘中國寶武集團在招標過程中獲選中，確保有足夠的年度上限授予中國寶武集團該項目實屬必要。

2022財年鐵礦石產品的估計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144元，按截至該公告日期的2021財年鐵礦石產品的歷史平均價格折讓約10%計算，而2023財年的估計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071元，2024財年為每噸人民幣1,064元，其基於2022財年的估計價格進一步折讓約6%。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www.steelhome.cn的鐵礦石價格指數，從2021年7月中旬起，於2021年9月下旬的該公告日期之前，鐵礦石價格從約每噸人民幣1,500元降至每噸人民幣937元。由於近幾個月鐵礦石價格的波動與下降，加上市場對價格持續下降的猜測，管理層預計，該價格將在未來三年逐步恢復至較低水準。

國內礦石

除此以外，貴集團亦在附近的馬鞍山地區採購國內鐵礦石產品以促進其生產過程。於釐定國內鐵礦石產品的預計交易金額時，管理層已考慮國內鐵礦石的預計需求及礦石價格。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220百萬元、人民幣6,129百萬元和及人民幣6,081百萬元，佔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採購產品的產品上限約16%以及2024財年的15%。

由於中國寶武集團的礦區距離 貴集團的生產中心較近，為便於物流安排， 貴集團可能會不時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國內鐵礦石產品。於決定國內鐵礦石的預期需求時， 貴公司經考慮未來三年的生產計劃與現行國內鐵礦石需求後，預測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需要的國內鐵礦石分別為6.7百萬噸、6.8百萬噸及7.0百萬噸。該定價乃參考2021年1月至該公告日期的國內鐵礦石產品定價趨勢後確定，預計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928元、人民幣900元及人民幣866元。截至該公告日期，國內鐵礦石產品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990元。國內鐵礦石產品的價格趨勢與進口鐵礦石產品相似。由於鐵礦石價格於2021年異常波動，並於2021年7月中旬開始下降，管理層認為，預測未來數年國內鐵礦石產品的價格趨勢持續下降屬公平。

考慮到採購產品的產品上限已計及估計採購需求及近期產品的市場價格及定價趨勢，吾等認為上述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的產品上限的估計交易金額屬可接受。

VII. 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

1. 訂立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中國寶武與中國寶武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過去曾訂立多項服務協議條款，以規管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持續接受及提供服務的事宜。由於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協議的大部分條款將於2021年底屆滿，為精簡及更好地規管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持續接受及提供服務的事宜， 貴集團及中國寶武集團決定訂立合併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以規管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有持續接受及提供服務交易事宜。

於訂立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後，(i)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修訂)；(ii)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經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及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修訂)，(iii)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及現行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修訂)，(iv)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v)現行節能環保協議(經節能環保補充協議修訂)及(vi)已屆滿或將於2021年年底屆滿的後勤綜合服務協議(即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不再續訂，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提供及獲取服務交易將合併至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中。

董事認為，鑒於 貴集團成員及中國寶武集團成員已相互提供產品數年，因此，雙方均能充分了解對方的業務及經營需求。

董事認為，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為 貴集團或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靈活性，並非義務，使其可在各自董事認為適當時互相參與各自的業務經營。此外，考慮到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董事認為，簽訂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了在有需要時繼續與中國寶武集團合作的機會。

2. 訂立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標的事項： 貴公司同意向中國寶武提供服務，包括委託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測、租賃服務、鐵路運輸等服務

中國寶武同意，經自身及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節能環保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託管運營、設備大／中修、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自動化／信息化運維服務及改造；接受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等檢修服務及其他服務(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車輪加工、廢鋼加工、廢水處理、煤氣加工、倉儲／配送服務等；培訓、通訊、印刷、檔案、辦公樓租用、代理服務及其他專業化服務。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由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提供產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的條款；由中國寶武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產品之條款。

在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實施期限內， 貴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訂立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代價： 有國家定價的按照國家定價，沒有國家定價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同時，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價格。

由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之價格，不可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其他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根據市場價格而定。

類型	定價原則	條款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提供的服務	市場價格	提供委託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驗服務等
貴集團從中國寶武獲得的服務	市場價格	基礎設施技術及改造工程服務/設備大修及中型維修/公路運輸/水路運輸/綜合港口服務/生產支持設備(設施)維修服務/運維服務及自動化和信息化改造/電氣、電機及變壓器工程及維護服務/其他服務(汽車維修、監控及診斷服務等)/車輪加工等
	市場價格	倉儲、配送服務/代理服務等

有關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提供的服務及 貴集團從中國寶武獲得的服務定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有關鋼坯加工、計量、檢測等服務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且按月結算。

有關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付款，須由 貴集團根據工程進度並經 貴公司的管理部門確認後，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予母公司集團。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的付款，須由 貴集團在驗明品質無誤後，按照服務進度確定支付金額，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予中國寶武集團。

先決條件： 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的期限從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3. 獨立第三方條款比較

由於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的過往交易乃根據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從 貴公司取得的有關根據若干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樣本文件。就先前章節並未涵蓋的取得或提供予中國寶武集團之服務而言，已進行以下比較：

提供加工服務

據吾等所知，貴集團於2021財年開始其加工業務，並僅向中國寶武成員提供該等服務。吾等經與管理層討論後進一步注意到，由於並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可資比較交易，故2021財年的加工費乃按成本加利潤率法進行計算。吾等已隨機審閱涵蓋審閱期內各月的若干交易文件，並從交易文件規定的計算及管理層確認中注意到，加工服務於2021財年的最低毛利率至少為22%，高於貴集團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的9%及10%的利潤率。

提供代工服務

至於提供代工服務，我們了解，代工服務是根據貴公司內部指導鋼材產品代工管理辦法所提供。吾等已隨機審閱審閱期內有關向關連及獨立人士提供代工服務的交易文件，並注意到該等文件所規定的價格、付款及服務條款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

獲得建築服務

關於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生產設施的建築服務及環境設施的升級服務，據吾等了解，貴公司於以往項目中曾在中國寶武集團進行招標選擇單位。吾等已隨機審閱涵蓋審閱期各季度的招標文件，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針對授予其的項目所報的價格及付款條件比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價格及付款條件對貴集團更優惠。

獲得環境系統管理服務

就獲取環境系統管理服務而言，吾等了解到管理費包括(i)能源成本；(ii)人工成本；(iii)管理費；及(iv)若干加成。能源成本主要來源於動力介質的需求，其按國家定價進行計算。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樣本交易文件，並注意到動力介質乃根據國家定價釐定。

就服務費比較而言，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於過去三年僅委聘中國寶武集團獲得管理服務。 貴集團確實物色到位於 貴集團設施附近具備環境系統管理所需專長的獨立供應商，以取得報價。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及報價所述，吾等了解到中國寶武集團的人工成本、管理費及加成低於獨立第三方報價所述者。因此，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條款。吾等已隨機審閱涵蓋審閱期各季度之交易文件樣本，並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人工成本、管理費及加成均低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

獲得維修及保養服務

(i) 保養服務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保養費乃根據中國鋼鐵業監管機構中國鋼鐵工業協會頒佈的鋼鐵企業檢修工程預算定額(自2019年起生效)所訂明的行業指導價格收取。吾等已隨機審閱涵蓋審閱期各季度的若干交易文件，並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所採納的保養費定價乃根據行業指導價釐定，且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保養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ii) 維修服務

維修費包括人工成本及供應成本。吾等獲悉， 貴集團僅委聘中國寶武集團，原因為彼等提供較獨立服務供應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吾等已隨機取得涵蓋審閱期各季度有關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及其獨立客戶提供維修服務的若干交易文件，並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低於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因此，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4. 服務上限之基準

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條件，詳見下文「建議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特別是，建議交易須受下文所述之年度上限規限。

於評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年度上限(「服務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就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的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所做預測以釐定相關上限的相關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

(i) 審閱過往數據

以下載列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就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方面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中國寶武集團			
提供服務	14,716.5	34,791.7	5,038.9
從中國寶武集團			
獲得服務	4,079,872.7	5,578,090.0	2,740,887.1

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服務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1,470萬元增加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3,480萬元，增幅為136.4%。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中國寶武集團額外的生產單位提供代工服務及加工服務，而該等生產單位要求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從中國寶武集團獲得服務的費用增加36.7%，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4,079.9百萬元增加到2020財年的人民幣5,578.1百萬元。該等增加是由於(i)提升多個環境系統的建築服務，以加快 貴集團的超低排放轉型；(ii)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增加；及(iii) 貴集團高爐的定期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每三至四年進行一次。

(ii) 評估服務上限

在評估服務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就服務上限之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

以下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訂立的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服務上限：

服務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中國寶武集團 提供服務	272,589.1	311,487.1	331,972.9
從中國寶武集團 獲得服務	11,694,097.0	12,032,859.3	12,036,864.5

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從中國寶武集團獲得服務相關的服務上限主要包括提供(i)委託鋼坯加工服務；及(ii)代工服務，合共佔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自服務上限約84%。2022財年至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服務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代工服務的需求增加，其將於下文論述。

委託鋼坯加工服務

就加工服務而言， 貴集團將加工其他鋼材製造商的板坯，並代其生產鋼材產品以及收取加工費。預計2022財年的加工服務金額為人民幣173百萬元，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加工服務金額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分別佔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服務上限的63%、56%及52%。

如上文產品購銷協議中「評估產品上限」一節所述，貴集團旨在通過充分利用其生產能力。吾等從管理層獲悉，倘仍有剩餘鋼材產能，貴集團亦將為包括中國寶武集團在內的其他鋼材製造商提供鋼材生產加工服務。因此，為充分利用貴集團的生產線，經考慮(i)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對該等加工服務的需求；及(ii)貴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剩餘鋼材產能，管理層預計，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有能力為中國寶武集團加工約260,000至263,000噸板坯。

就加工服務定價而言，根據貴集團於該等公告日期前的最新定價，由於規格較嚴格，加工程序較複雜的鋼材加工將按每噸人民幣3,000元的固定價格收費，而僅需簡單加工程序的產品將按每噸人民幣300元的固定價格收費。有關加工服務的估計年度上限已考慮中國寶武集團所需兩種加工類型的估計需求量。吾等了解到，加工費乃基於成本加成利潤率基準估計。2022財年至2024財年所採用的利潤率估計超過15%，視乎加工程序的複雜性而定。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及10%。經考慮未來加工服務估計將採納的利潤率高於貴集團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毛利率，吾等認為，該等加工費用估計屬可接受。

代工服務

代工服務由中國寶武集團的若干生產單位所需，該等生產單位有能力生產符合貴集團標準的鋼材產品，並於貴集團尚未進入的市場佔有一席之地。貴集團將提供代工服務，將通過相關質量控制程序的生產單位的鋼材產品以貴集團的品牌進行銷售，以利用貴集團的行業聲譽。代工服務將(i)允許貴集團利用生產單位的市場渠道；及(ii)為貴集團帶來額外溢利。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該等安排將增加貴集團的行業市場份額，並為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潤，因此該等安排屬行業慣例。管理層亦已確認，代工產品不會出售至貴集團現有客戶或貴集團已擁有銷售網絡的市場。

由於中國寶武集團需要該等服務的生產單位越來越多，管理層預計，代工服務的需求將約為3百萬噸至6百萬噸。估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分別佔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服務上限的19%、28%及32%。代工服務的定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8元，乃經考慮於2020財年期間簽訂代工合同的歷史定價，介乎每噸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20元之間。

從中國寶武集團獲得服務

從中國寶武集團獲得服務相關的服務上限主要包括獲得(i)建築服務；(ii)運輸服務；(iii)環境服務；及(iv)維修及保養服務，合共佔年度服務上限近90%。

建築服務

建築服務與 貴集團基建技改項目及節能環保項目的升級改造有關。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08百萬元、人民幣2,6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78百萬元，分別佔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服務上限的25%、22%及20%。

於估計2022財年建築服務交易金額時， 貴集團經考慮(i)於2022財年以前已開工並將於2022財年繼續建設的項目擬將於2022財年進行的建築服務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46百萬元；及(ii)於2022財年擬招標及開工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共計人民幣2,908百萬元。由於若干項目期間可能超過一個財年，餘下估計交易金額為過往年度已開始但仍在進行的項目的進度款，將於未來年度入賬。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於2022財年，估計將就已於2021財年開工但將於2022財年開展持續工程的項目應付進度款約人民幣446百萬元。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估計交易金額將考慮2022財年(預計工期超過一個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預計招標意向，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000百萬元。

2022財年至2024財年的估計交易價值亦已計及中國寶武集團參與招標程序的25%中標率。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期間，約25%的建築工程透過招標程序授予關連方，因此 貴集團於估計中國寶武集團將提供的建築服務的交易價值時亦已考慮該成功率。

儘管中國寶武集團的招標將取決於招標過程的最終結果，管理層認為，倘中國寶武集團於招標過程中獲選中，確保 貴集團有足夠的年度上限以將項目授予中國寶武集團屬必要。

運輸服務

從中國寶武集團獲得的運輸服務主要包括(i)將鋼材產品從 貴集團的生產廠房運輸至其最終用戶；(ii)原材料運輸；及(iii)生產廠房內的內部運輸。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預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51百萬元、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1百萬元，佔各年度服務上限約19%。

於計算銷售運輸預計交易金額時，董事經考慮(i) 貴集團各部門及成員公司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所需物流服務及預期產能；及(ii) 2021財年期間，運輸服務的估計價格為對每噸人民幣44.10元的服務費(按上一年度所有運輸渠道(即水路、陸路、航空)的平均費用計算)應用3%的折讓。吾等從管理層獲悉，彼等認為 貴集團能夠透過將 貴集團的物流服務分包予母公司集團的方式為所有類型的運輸渠道統一支付費用，從而獲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考慮到上述因素，管理層認為，從母公司集團獲得物流服務屬合理且適當。

就採購運輸而言，貴公司於計算2022財年至2024財年的預計需求及交易金額時，已計及(i)審閱期間各年的歷史需求及增長趨勢；及(ii)審閱期間的平均定價。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擬透過招標程序物色該等運輸服務的供應商，並預期中國寶武集團將成為就該項目投標的服務供應商之一。就取得內部運輸服務而言，於計算2022財年至2024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時，管理層預期由於過往歷史及定價維持不變，2022財年至2024財年的預期交易金額將與審閱期間的交易金額相若。

環境服務

環境服務由一間中國寶武所控股的公司安徽欣創提供，用於管理貴集團的脫硫脫硝系統。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預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08百萬元、人民幣2,407百萬元及人民幣2,411百萬元，佔各年度服務上限約19%至20%。

安徽欣創提供的服務增加乃由於中國頒布的環境指引要求廢物超低排放，如第105頁「訂立節能環保補充協議的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述。目前，貴集團已設立45個項目，其中16個項目由安徽欣創管理。隨著要求越來越嚴格，貴集團擬向安徽欣創分配更多設施以供其管理。吾等了解到管理費包括能源成本及服務費。能源成本主要來源於水、電、氣等多種動力介質的需求，按國家定價計算。估計服務費按成本加利潤率法釐定，即就所提供服務的人工成本及維修費應用5%的利潤率。據管理層告知，預計2022財年至2024財年的人工成本為每人每年人民幣75,000元，而維護費將按環境系統建設費的4至6%收取。吾等已將貴集團釐定的人工成本及維修費條款與近期自獨立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其計算方法與貴集團的計算方法相同，中國寶武集團採用的估計人工成本及維修費將低於獨立供應商的報價。

維修及保養服務

維修及保養服務與 貴集團生產廠房的定期維修保養有關，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預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69百萬元、人民幣3,459百萬元及人民幣3,722百萬元，佔各年度服務上限約25%至31%。預計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歷史交易金額釐定。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 貴集團錄得維修及保養工程分別為人民幣2,766百萬元及人民幣3,026百萬元。

由於 貴集團定期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管理層估計未來三年每年的交易金額與過往年度相若。吾等注意到，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年度上限高於2022財年的年度上限，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 貴公司每3年或會進行一次大規模的高爐維修。由於之前的維修工程於2020財年進行，根據生產工廠的使用情況，定期維修工作或會於2023財年或2024財年進行。

據管理層告知，維修費用按照中國鋼鐵行業監管機構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於2019年發佈生效的「鋼鐵企業檢修工程預算定額」規定的行業指導價收取，而維修費用包括人工費及供應成本。吾等注意到維修費用的構成與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相同。考慮到維修費按行業指導價設定，並且維修費低於獨立客戶報價，吾等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比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

VIII. 新金融服務協定

1.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馬鋼集團財務公司(「財務公司」)由 貴公司持股91%，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0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機構，並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有關財務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之「新金融服務協議」一節。於財務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務中，鑒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貸款服務之適用百分比(按年計)預期將超過5%，故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之貸款服務及每日貸款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批准。

自2017年起，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訂立多項金融服務協議，對財務公司擬不時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進行規管和規範。

金融服務協議於2018年8月15日簽訂，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生效，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於2021年9月29日，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2022年至2024年，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在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通過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貴公司可利用部分可用資金來提高資本使用效率，並從財務公司收到的淨利息和服務費中獲益。同時，根據以下有關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之間關連交易的交易原則及風險控制制度，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2. 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時，收取的貸款利息為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利率區間，按照市場化原則，其不得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類似性質及類似條件的貸款利率。

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必要時可隨時向財務公司申請提供貸款服務，財務公司應根據申請條件及金額，依法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每日上限為人民幣49億元(含利息支付)。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按照財務公司的要求為貸款服務提供擔保。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總額及日結應付利息總額不得高於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及應計利息總額。

貸款服務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基準利率及浮動幅度來計算利息。

其他條款： 若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違反新金融服務協議或其信用評級下調，財務公司有權要求增加其存入的資金或要求提前償還貸款，或停止支付任何未使用的貸款，並可利用存入財務公司的存入資金抵銷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金額；以及

母公司承諾，在其全資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償還義務的情況下，向財務公司償還任何未償還的貸款金額。財務公司承諾向母公司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5億元。

經考慮(i)收取的貸款利息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基準利率釐定，且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收取類似期限下與借款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的類似性質貸款的利率；及(ii)如上文所載新金融服務協議為財務公司作為貸款人提供保障的其他條款，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下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與獨立第三方條款比較

吾等從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期間母公司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借款協議樣本中了解到，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借款利率高於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借款利率。

4. 每日貸款上限之基準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條件，詳見下文「建議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特別是，建議交易須受下文所述之年度上限規限。

於評估新金融服務協議年度上限(「每日貸款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就根據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的新金融服務協議所做預測以釐定相關上限的相關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

(i) 審閱過往數據

以下載列財務公司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上半年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的實際最高每日貸款未償還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日結貸款餘額 (包括利息)	3,170,000	3,170,000	3,170,000
最高日結貸款餘額	2,700,870	2,921,000	2,875,000
最高使用率	85.2%	92.1%	90.7%

母公司集團的最高借款總額已達到2019財年最高日結貸款餘額的85.2%，並於2020財年及2021上半年持續增加至90%以上。然而，根據董事，日結貸款餘額仍在最高日結限額內，且低於母公司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

(ii) 評估每日貸款上限

在評估每日貸款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就每日貸款上限之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

以下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貸款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日結貸款餘額(包括利息)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於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貸款上限(即貸款金額連同相關利息的最高日結餘額)時，董事已考慮財務公司的融資能力及母公司集團對貸款服務的可能需求。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財務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879.5億元。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母公司集團於財務公司維持的月平均每日存款金額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74億元、人民幣109億元及人民幣87億元。董事從母公司集團管理層獲悉，母公司集團將繼續發展和擴大其他經營部門。預計母公司集團未來的經營將產生更多的現金。經考慮母公司集團過去數年實際存款的增長及母公司集團未來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結餘預期增加後，管理層估計母公司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9億元。根據管理層對母公司集團內部政策的了解，母公司集團的盈餘現金必須存入財務公司。鑒於母集團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超過人民幣49億元的每日貸款上限金額，董事認為，財務公司將有足夠的資金能力支付擬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

IX. 內控措施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1. 內控措施

為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定價的有效執行及實施，貴公司制定了「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範相關關連交易的價格管理。

董事向我司確認該「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管理辦法」規管的範圍涵蓋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由貴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負責貴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監督。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涉及在工作層面上不同部門的經理及工作人員，包括(其中包括)法務部、計財部和市場部。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批准和監督持續關連交易；蒐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訊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及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價格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為協助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i)監督已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和(ii)為防止持續關連交易超出其相應的每年金額上限，貴公司的計財部負責(a)各月底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進行統計及監控；及(b)代表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中包括)實施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季度(或必要時可更頻密)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在收到上一季度的實際貨幣金額後，將與該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金額進行比較。例如，就按月通常金額穩定的交易，倘發現第一季度、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或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超過年度上限金額的25%、50%及75%，持

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就關於(i)本年度剩餘的預期交易金額及(ii)增加與獨立第三方而不是相關關連人士的交易等替代方法的實施可能性與相關運營部門展開討論。

倘沒有國家定價，則價格管理程序由市場部集中處理。市場部將協調其他部門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研究。市場價格經由(其中包括)(i)公開招標／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的報價；(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交易的價格；(iii)通過訂閱服務獲得價格資訊；(iv)向同業查詢價格和進行比價；(v)進行行業網站調研；及(vi)參加行業組織舉辦的各類活動與集會獲取。市場部將向 貴集團的其他部門和公司散發市場價格資訊，以協助彼等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就通過報價獲得的市場價格而言，所要求服務或產品的報價自供應商獲得， 貴集團將進行比較，及與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協商報價條款，並於考慮諸多因素後方就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作出選擇，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報價、產品與服務的品質、供應商與服務提供者滿足技術規格和送達時間表的能力、供應商與服務提供者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合約將授予向 貴公司提供最佳商業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與服務提供者。除了通過獲得報價之外， 貴集團可能也會通過招標程序授予某項合約。合約將根據上述選擇標準進行評估之後授予相關供應商與服務提供者。

吾等認為上述措施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因為他們的利益通過以下方式實現了保障：(a)取得並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與市場價格；(b)通過招標程序授予合約；及(c)成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

2. 有關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內控措施

母公司集團在必要時可隨時向財務公司申請提供貸款貸款，而財務公司應根據申請的條款及金額並按照適用法律提供該貸款服務。吾等已獲得並審查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關於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之間交易的風險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財務公司的董事會及董事將審查及批准授予每位潛在借款人的信用貸款。在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前，財務公司應進行盡職調查工作，以了解潛在借款人的背景資料、經營及財務狀況。財務公司應進一步評估潛在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評估貸款申請人的信用風險及還款能力。內部評級系統則用於反映每筆潛在貸款的風險狀況。財務公司僅在貸款的風險評級於可接受範圍內時接受貸款申請。信用貸款獲批准後，信用貸款及該名借款人的有關詳情將被輸入至信用風險預測模型中。根據借款人每月提供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行業具體指標，信用風險預測模型將向借款人提供持續風險評估。此外，財務公司將對每位借款人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並每年向財務公司的董事會報告。財務公司將每月(或應要求)向 貴公司提供以下報告：(i)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總額及應收利息，及(ii)母公司集團的存款總額及應付利息。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已採取措施保障財務公司的信用風險水平。

3. 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

貴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遵照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其他鑑證業務的規定」，同時參照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應用指引第740號》「審計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就 貴集團2019年及2020年年報中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作出報告。吾等從董事了解到，核數師的結論為：(a)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歷史交易未獲得董事會批准；(b)對於涉及 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歷史交易，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歷史交易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c)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歷史交易的達成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管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和(d)就各歷史交易的總額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歷史交易超過 貴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基於董事遵從《上市規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責任，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 建議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建議交易須受下列年度審核規定規限：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建議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建議交易乃按下列方式訂立：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交易事項的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目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付印的至少十個營業日前提交予聯交所)，以確認有無任何事宜已引起董事會注意並使其認為建議交易事項：
- (i) 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未於所有重大事項方面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未按照規管建議交易事項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過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準許並確保建議交易事項的對方準許 貴公司核數師全面取閱彼等的記錄，旨在如(b)段所載就建議交易事項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分別確認(a)及／或(b)段所載事項，則 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鑒於適用於建議交易事項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方式限制建議交易事項的交易金額；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核數師就建議交易事項的條款及未超過年度上限所進行的持續審核，吾等認為，將實施適當措施以監察建議交易事項的進行情況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包括經調整年度上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協議(包括續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朱逸鵬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並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且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關連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根據具體情況而定)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理事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丁毅先生兼任母公司董事外，其他董事均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第3分部條文應披露的於本公司的股權或相關股權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任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各自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或將會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出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i)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9. 重大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訂立了以下重要或可能重要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2019年11月29日，馬鋼(合肥)鋼鐵有限責任公司(「**馬鋼(合肥)**」)、馬鞍山基石智能製造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蘇鹽國鑫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安徽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飛馬智科有限公司(「**飛馬智科**」)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馬鋼(合肥)以代價人民幣199,999,855元認購飛馬智科65,696,5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公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 (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何紅雲女士及趙凱珊女士。
- (iv)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gang.com.hk)刊登，為期14天：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68頁；
- (ii)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
- (iii)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69至149頁；
- (iv) 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 (v) 產品購銷協議；
- (vi) 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
- (vii) 新金融服務協議。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新簽訂《日常關聯交易補充協議》，以更新本公司與其於2020年5月7日簽署的《日常關聯交易補充協議》項下2021年之建議交易上限；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簽訂《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以更新本公司與其於2020年5月7日簽署的《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項下2021年之建議交易上限；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歐冶鏈金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新簽訂《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以更新本公司與其於2020年5月7日簽署的《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項下2021年之建議交易上限；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安徽欣創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節能環保補充協議》，以更新本公司與其於2018年8月15日簽署的2019-2021年《節能環保協議》項下2021年之建議交易上限；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簽訂2022-2024年《產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建議上限；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簽訂2022-2024年《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建議上限；
7. 審議及批准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簽訂2022-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建議上限；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增資入股寶武水務科技有限公司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將於適當時機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1年10月14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附註：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凡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二.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過戶檔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並送達公司。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檔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三.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位址方為有效。

四.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至11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檔、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五.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六.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郵政編號： 243003
聯繫電話： 86-555-2888158
傳真： 86-555-2887284
聯繫人： 徐亞彥先生,李偉先生